

三、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14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9389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鐵路地下化園道建設緩慢，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之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依所在地區分成三計畫區，由本府水利局辦理左營計畫區（崇德路－明誠四路）及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鳳山計畫區（大順三路－大智陸橋）已分別於 109 年 1 月及 108 年 11 月開工，刻正施工中，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計畫區（明誠四路至大順三路）亦於 109 年 3 月陸續開工，三計畫區預計於 110 年 2 月 12 日（農曆年）前陸續開放平面園道供民眾使用，整體園道工程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p> <p>二、目前平面園道預計在 110 年 2 月 12 日（農曆年）前分路段開放民眾使用，而整體園道則預計在 110 年 6 月 30 日前開放民眾使用，經各計畫區檢討後，園道各路段預定完成期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 style="color: blue; font-weight: bold;">園道開闢工程進度控管表</caption>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35%;">工程分標</th> <th style="width: 20%;">平面園道完成日期</th> <th style="width: 30%;">整體園道完成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b>左營計畫</b></td> <td>園道-崇德路以北</td> <td>109.12.31</td> <td></td> </tr> <tr> <td>園道-崇德路至新莊一路(東側)</td> <td>110.02.12</td> <td rowspan="2"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110.05.31</td> </tr> <tr> <td>園道-新莊一路至華榮路</td> <td>110.02.12</td> </tr> <tr> <td>園道-華榮路以南至內惟車站</td> <td>110.02.12</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b>高雄計畫</b></td> <td>園道-華榮路至明誠四路</td> <td>110.02.12</td> <td rowspan="2"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110.05.31</td> </tr> <tr> <td>園道-站體前至美術北三路</td> <td>110.02.12</td> </tr> <tr> <td>園道-美術北三路至明誠四路</td> <td>110.01.31</td> </tr> <tr> <td>園道-明誠四路至華安街</td> <td>110.02.10</td> <td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110.06.08</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b>鳳山計畫</b></td> <td>園道-華安街至市中一路</td> <td>110.02.12</td> <td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110.06.30</td> </tr> <tr> <td>園道-市中一路至哈爾濱街</td> <td>110.02.12</td> <td rowspan="2"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110.03.31</td> </tr> <tr> <td>園道-中華路至哈爾濱街</td> <td>110.01.31</td> </tr> <tr> <td>園道-第71期重劃區(地政局委辦)</td> <td>109.12.31</td> <td rowspan="2"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110.03.27</td> </tr> <tr> <td>園道-復興路至民族路</td> <td>109.12.15</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b>鳳山計畫</b></td> <td>園道-民族路至大順三路</td> <td>110.02.01</td> <td rowspan="2"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110.02.09</td> </tr> <tr> <td>園道-婦女館至大順三路</td> <td>110.01.20</td> </tr> <tr> <td>園道-大順三路至澄清路</td> <td>110.02.10</td> <td rowspan="2"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110.02.10</td> </tr> <tr> <td>園道-正義路至澄清路</td> <td>109.11.30</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b>鳳山計畫</b></td> <td>園道-澄清路至青年路二段</td> <td>110.01.30</td> <td rowspan="4"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110.02.10</td> </tr> <tr> <td>園道-青年路二段~鳳山車站</td> <td>110.02.05</td> </tr> <tr> <td>園道-鳳松路~經武路</td> <td>110.02.09</td> </tr> <tr> <td>園道-經武路~大智陸橋</td> <td>110.02.10</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分標	平面園道完成日期	整體園道完成日期	<b>左營計畫</b>	園道-崇德路以北	109.12.31		園道-崇德路至新莊一路(東側)	110.02.12	110.05.31	園道-新莊一路至華榮路	110.02.12	園道-華榮路以南至內惟車站	110.02.12	<b>高雄計畫</b>	園道-華榮路至明誠四路	110.02.12	110.05.31	園道-站體前至美術北三路	110.02.12	園道-美術北三路至明誠四路	110.01.31	園道-明誠四路至華安街	110.02.10	110.06.08	<b>鳳山計畫</b>	園道-華安街至市中一路	110.02.12	110.06.30	園道-市中一路至哈爾濱街	110.02.12	110.03.31	園道-中華路至哈爾濱街	110.01.31	園道-第71期重劃區(地政局委辦)	109.12.31	110.03.27	園道-復興路至民族路	109.12.15	<b>鳳山計畫</b>	園道-民族路至大順三路	110.02.01	110.02.09	園道-婦女館至大順三路	110.01.20	園道-大順三路至澄清路	110.02.10	110.02.10	園道-正義路至澄清路	109.11.30	<b>鳳山計畫</b>	園道-澄清路至青年路二段	110.01.30	110.02.10	園道-青年路二段~鳳山車站	110.02.05	園道-鳳松路~經武路	110.02.09	園道-經武路~大智陸橋	110.02.10
	工程分標	平面園道完成日期	整體園道完成日期																																																											
<b>左營計畫</b>	園道-崇德路以北	109.12.31																																																												
	園道-崇德路至新莊一路(東側)	110.02.12	110.05.31																																																											
	園道-新莊一路至華榮路	110.02.12																																																												
	園道-華榮路以南至內惟車站	110.02.12																																																												
<b>高雄計畫</b>	園道-華榮路至明誠四路	110.02.12	110.05.31																																																											
	園道-站體前至美術北三路	110.02.12																																																												
	園道-美術北三路至明誠四路	110.01.31																																																												
	園道-明誠四路至華安街	110.02.10	110.06.08																																																											
<b>鳳山計畫</b>	園道-華安街至市中一路	110.02.12	110.06.30																																																											
	園道-市中一路至哈爾濱街	110.02.12	110.03.31																																																											
	園道-中華路至哈爾濱街	110.01.31																																																												
	園道-第71期重劃區(地政局委辦)	109.12.31	110.03.27																																																											
園道-復興路至民族路	109.12.15																																																													
<b>鳳山計畫</b>	園道-民族路至大順三路	110.02.01	110.02.09																																																											
	園道-婦女館至大順三路	110.01.20																																																												
	園道-大順三路至澄清路	110.02.10	110.02.10																																																											
	園道-正義路至澄清路	109.11.30																																																												
<b>鳳山計畫</b>	園道-澄清路至青年路二段	110.01.30	110.02.10																																																											
	園道-青年路二段~鳳山車站	110.02.05																																																												
	園道-鳳松路~經武路	110.02.09																																																												
	園道-經武路~大智陸橋	110.02.10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036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鐵路地下化後綠園道工程請儘速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鐵路地下化後綠園道工程分別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分三計畫區辦理，其中鳳山、左營計畫區已分別於 108 年 11 月及今（109）年 1 月動工，高雄計畫區於今年 3、4 月陸續動工。 二、明（110）年農曆年前，將開放平面園道供民眾使用，另未能於明年農曆年前完成部分屬於下沉式廣場、通勤車站區域及因涉及橋體結構施作、基樁打設之跨愛河鐵道橋等路段，將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073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請說明中博高架橋拆除時程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中博高架橋拆除作業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其拆除時程刻正由本府交通局與鐵道局研商評估中，預計於 109 年底前會做政策性宣布。屆時拆除期間或後續交通疏導除站西道路提供六線道，供南北雙向通行外，併同中華路、自立路、自由/復興路及民族路，作為主要南北聯通道路。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15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087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經發局 2020 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在招標程序、廢標、抵用券發放模式、活動效益評估有疑義，請進行內部調查，如有不法情事應移送檢調偵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一、旨揭活動採購案「招標、廢標程序及相關办理流程疑義」，本府政風處前已完成行政調查，並以 109 年 8 月 10 日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0637200 號府函函復本市議會。 二、另議員質詢有關「抽獎品與消費抵用券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於廢標後未主張權益，疑與前市府間有所關係」乙情，刻由本府政風處督導經濟發展局政風室進行瞭解研析當中，綜案查察結果將儘速回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320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遠見雜誌城市競爭力排名，環保及環境品質排名 18，尤其空污政策及提升環保品質，環保局應注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將朝提升空氣品質、降低居家環境異味、守護市民健康等三大面向，提出 7 項措施，持續改善空氣品質。</p> <p>(一)提升空氣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速國營企業汰舊更新 請台船、中油、台電及中鋼等企業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加速改善工程期程，統計未來各廠將投入 340 億元，預估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2,619 公噸。</li> <li>2.延長興達電廠停機減煤時間 本府環保局針對興達電廠三管齊下力拼提前停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燃煤機組提前停機：興達電廠 1 號及 2 號燃煤機組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停機，3 號及 4 號燃煤機組預定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轉備用，分別於 114 年及 115 年停機，未來將力促興達電廠 3 號及 4 號燃煤機組提前停機。</li> <li>(2)本局於 108 年要求興達電廠於秋冬空品不良季節（10 月～翌年 3 月）停止運轉 2 部燃煤機組，另 2 部以 105 年實際用煤量為基準，減量至 65%。由於 4 月及 9 月為季節轉變之月份，空氣品質相較於 5-8 月仍差，因此在燃煤機組除役前，要求興達電廠延長停機減煤時間，由 10 月～翌年 3 月(6 個月)延長為 9 月～翌年 4 月(8 個月)。</li> <li>(3)請中央盡速核定本市所訂電力設施加嚴標準</li> </ol> </li> <li>3.推動加嚴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環保局於 8 月 5 日送環保署審議，待審核通過後公告施行，在未來三年分為兩階段，逐步加嚴標準，促使台電及汽電</li> </ol>

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

#### 4.研擬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高雄為鋼鐵重鎮，根據環保署公布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TEDS10.1）鋼鐵業粒狀物（TSP）、硫氧化物（SO<sub>x</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總排放量佔高雄市總排放量近 10%。為維護空氣品質及確保民眾健康，針對鋼鐵業研擬行業別加嚴標準，預估通過後可促使中鋼及 5 家電弧爐業者改善空污防制設備，每年可減少粒狀物 51 公噸、硫氧化物 843 公噸、氮氧化物 22 公噸，合計約 916 公噸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5.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本市大型柴油車輛數 28,710 輛，為全國第一。根據 TEDs 10.0 數據顯示，柴油車造成的空污與全市排放量佔比分別為：PM<sub>2.5</sub> 11.8%、NO<sub>x</sub> 26.7%。

為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針對風景區（澄清湖、壽山動物園及駁二藝術特區）及柴油車進出頻繁的區域（高雄港）規劃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已於 9 月召開風景區空品維護區劃設協商會，其中風景區將力拼今年秋冬送審，明年初正式上路，柴油車或機車必須符合排氣標準才能進入。

#### (二)降低居家環境異味

為改善餐飲攤販於烹飪處理食材時所排放的油煙、異味影響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故研擬修正「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由原先僅補助攤商業者裝設防制設備擴大補助範圍，納入本市小型餐飲攤商以及攤販型業者，提供新增設備及租賃設備之補助方式，以解決市民異味陳情問題，減少居家環境異味。

#### (三)守護市民健康

為降低有害空氣污染物，優先管制重要區域之有害空氣污染物及其污染源，將執行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致癌風險大於萬分之一的污染物（苯、1,3-丁二烯、1,2-二氯乙烷），篩選出高貢獻之排放源，進行減量，請業者提交減量計畫書進行審核，定期追蹤進度，以降低對市民健康危害。

二、110 年 PM<sub>2.5</sub> 橘色提醒站日數減五成

本府環保局透過三七五減污策略搭配本市 109 年至 112 年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力拼 110 年 PM<sub>2.5</sub> 橘色提醒（橘害）站日數，較 108 年減少五成。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716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守望相助巡守隊協勤誤餐費調漲，但預算不足，警察分局各自因應做法不同，請研議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按「高雄市各里及社區守望相助隊人員協勤誤餐費核發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誤餐費按高雄市政府年度預算之數額支給」。本府警察局已調查所屬各警察分局本項預算 1 至 9 月之執行情形並預估至年底之餘絀，將統籌調度，年度預算尚足支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3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094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經發局 2020 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在招標程序、廢標、抵用券發放模式、活動效益評估有疑義，請進行內部調查，如有不法情事應移送檢調偵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p>一、旨揭活動採購案「招標、廢標程序及相關办理流程疑義」，本府政風處前已完成行政調查，並以 109 年 8 月 10 日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0637200 號府函函復本市議會。綜案辦理過程尚未發現違法圖利等具體不法事證，惟主要標案（即旨揭採購案）有「第一次公告招標流標後，未配合實際情形修正招標文件」、「經費預估表『營業稅』乙項之「預估金額」與『說明』不盡相符」等行政疏失，綜案辦理過程有倉促上路、規劃尚欠周延，不符程序正義之瑕疵，以致影響本府施政形象，減損振興經濟美意，本府業以 109 年 8 月 10 日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0637202 號函請該局檢討改進，合先敘明。</p> <p>二、另有關「抽獎品與消費抵用券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於廢標後未主張權益，疑與前市府間有所關係」乙節，案經本府政風處督導經濟發展局政風室會請該局招商處說明釐清，瞭解情形分述如下：                      (一)該局辦理旨揭採購案採公開招標，並於開標時依法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另查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專案團隊成員組成，及分析投標廠商背景與近年得、參標狀況，尚未發現該廠商與韓市府團隊有特殊關係之具體事證。                      (二)復經該局函詢投標廠商對於遭廢標有無相關回應或反映意見，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獲復，投標廠商對於旨揭採購案最終因故廢標「無意見」，併予敘明。</p> <p>三、綜上，關於投標廠商於廢標後是否提起異議、申訴或其他方式主張權益乙節，應屬投標廠商自主決定事項；復自經發局辦理旨揭採購案過程書面審查及投標廠商近年於各機關採購案之</p>

	<p>得、參標狀況分析，目前尚未發現投標廠商與韓市府團隊間有異常關聯或不法情事。</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16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93981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青年失業率上升，且高於全國平均值；另應屆畢業生留在高雄就業比例較六都少。如何留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青年失業率分析：</p> <p>(一)本市 109 上半年青年失業率，以「教育程度」分類，高級中等（高中、高職）（4.4%）失業率最高；以「年齡」區分，15-24 歲失業率 13.9%最高。25-29 歲下降至 6.2%，30-34 歲再降至 3.2%，35-39 歲更下降至 1.4%。顯示青年失業問題在 19-24 歲經歷職場磨合期後得到緩解。</p> <p>(二)依據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就業導航「109 年 04 月底大專畢業生勞保投保者按戶籍縣市分」數據顯示，本市畢業生留在高雄比例為 53.86%，於六都中排名第三，僅次於台北市 70.34%、台中市 58.00%。</p> <p>二、本府勞工局促進青年就業措施如下：</p> <p>(一)深耕校園產學合作 與 23 所高中職暨大專校院合作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活動駐點或入班宣導活動，提供學生職涯、職訓、就業諮詢等相關服務，協助青年就業。</p> <p>(二)辦理青年職涯探索暨就業促進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幫助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政策工具，增進求職軟實力。</li> <li>2.青年職涯規劃研習營：以輕鬆有趣的 3 日營隊活動邀請專業講師以專題或分組方式，結合適性測驗、履歷健診或模擬面試、產業趨勢等面向，協助青年規劃未來職涯藍圖。</li> <li>3.自信力提升成長團體：透過 5 日之工作坊，幫助學員自我探索、發掘自我優劣勢，並學習如何清楚表達創造有效溝通、處理壓力、激勵自我及他人</li> </ol>

(三)運用青年就業相關政策工具

- 1.運用「跨域就業津貼」補助租屋、搬遷及異地就業交通金，幫助勞工打破異地就業障礙。
- 2.辦理「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針對 15-29 歲未就學、未就業且失業滿六個月之青年，透過諮詢、開立工作卡，成功尋職且穩定就業滿三個月核發獎勵金 3 萬元，提升青年就業成效。
- 3.協助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提供優質職缺讓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以每月 1 萬元穩定就業津貼給予其未來再進修或創業之經費，鼓勵青年提早進入職場。

三、配合中央辦理應屆畢業生就業措施

因應疫情對於就業市場之影響，配合勞動部辦理應屆畢業生就業措施，如「青年就業獎勵」、「產業新尖兵計畫」及「特定行業就業獎勵」等，鼓勵青年穩定就業，儲備新技能，提升青年就業率。

四、未來精進作為：

- (一)整合青年就業資源，建立本府青年局與經發局橫向聯繫管道，並與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等相關單位合作。
- (二)積極運用多元政策工具，協助青年進入職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94039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產業缺工，移工由高雄的仲介公司引進至其他縣市工作，得否放寬本市防疫旅館核准受理外縣市工作移工申請居家檢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自 109 年 4 月 23 日起配合勞動部受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申請案，並依勞動部規定標準嚴格實施檢查。惟自受理申請後，因部分縣市轄內並無防疫旅館或私下拒絕受理外縣市案件，導致本市受理案件數爆增。考量本市防疫旅館容量限制及雇主或仲介業者引進移工之居檢地點大多集中於本市某幾間防疫旅館，恐形成防疫隱憂，故本府於 109 年 7 月 17 日起暫停受理「核准工作地」非位於本市之實地查核申請案。</p> <p>二、統計 109/4/23-10/31 本府受理申請案件數計 2,714 件，其中已審查合格送勞動部計 2,070 件，審查不合格 142 件、資料不全退件及雇主自行撤件計 446 件、審查中計 56 件。上述審章合格案件，截至 10/31 止，已入境至本市進行居家檢疫之移工計有 1,447 人。</p> <p>三、考量目前菲律賓、印尼等國之境外移入病例個案增加、移工交通移動防疫風險及遠洋漁工返港上岸檢疫…等因素，本府仍暫不受理「核准工作地」非位於本市之實地查核申請案，並將持續關注疫情狀況，作滾動式調整評估。</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7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93061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p>高雄青年失業率失業率達 13.9%，高於全國平均 11.35%，與台北並列六都最高；請思考研議青年畢業生畢業後留於高雄就業的青年就業獎勵相關計劃可如何推行？</p> <p>高雄市青年局所推行的青年築夢高雄，此計劃是針對由外地青年至高雄就業的青年就業獎勵計劃，但其他外縣市目前多有在地留才、在鄉就業等部份獎勵與補助，而高雄目前未有此部份相關獎勵與補助，請市長研議高雄人在高雄就業的在地留才、在鄉就業相關獎勵該如何執行？</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鼓勵青年畢業後留於高雄就業，本府青年局與勞工局合作，研議介接中央勞動部經費資源，發揮加乘效果，增進畢業生或青年於高雄就業之誘因。另為協助本市青年畢業後可順利與業界接軌，青年局亦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及「大專生新創事業實習媒合暨職場體驗計畫」，透過實作體驗，縮短學用落差，提升本市青年就業競爭力。</p> <p>二、此外，為向下扎根鼓勵在學青年畢業後留在本市就業，本府青年局將辦理「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提供青年相關專業職涯探索與評測服務，並邀約新興具發展潛力之業界人士辦理專業課程，且提供青年參與產業參訪活動，協助青年及早瞭解高雄在地產業趨勢及職場實際運作情形，建立在地歸屬感，以期鼓勵青年畢業後可留於高雄就業發展，深耕高雄。</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4027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長照中心的舊執照更換新執照是否要照會違建大隊？建議應以公共安全，務實便民為原則即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長服法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公告施行，依據長服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二、次依衛生福利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衛部照字第 1061561847 號函說明二、「…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長服法部分條文時通過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設立之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得依原法規辦理變更登記，以便民及提升效率。之附帶決議辦理。」。</p> <p>三、又依 107 年 1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個人設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機構負責人變更後之機構認定與處理原則會議」決議，於符合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護理之家負責人變更，採變更登記方式辦理，於機構管理上視為延續機構，變更後之機構應延續並承受原機構之評鑑等第及輔導查核（督導考核）相關結果等，以落實安全管理及各項服務品質。</p> <p>四、為提供市民更優質、安全的住宿式機構，本府衛生局每年透過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之家評鑑、本府衛生局辦理之督導考核、機構開業（例如變更開放床數）等方式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俾利提供住民優質住宿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4029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目前高雄市沒有藥師成立 B 單位或報備支援到別人的 B 單位執行長照專業服務的案例。建議在長照服務，應將藥師納入，以免長照個案有用錯藥或吃錯藥的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以下稱長照給支付基準）之專業服務，主由各醫事人員提供服務，目前明列之服務項目包括：復能照護、「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營養照護、進食與吞嚥照護、困擾行為照護、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居家護理訪視及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p> <p>二、本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專業服務特約單位資格除應符合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2621 號令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之規範，且其所屬醫事人員亦需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並取得認證證明文件。另，本府衛生局考量各醫事人員養成背景差異，為把關服務品質，希冀欲申請特約之單位及其人員除符合前開規定外，單位所屬人員背景亦應與單位欲特約項目有所對應，爰，針對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6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2102 號公告修正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中藥師可提供服務之項目其執人員資格說明如下：</p> <p>(一)復能照護：除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外，其他專業人員須完成「長照專業服務復能服務、社區適應之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完訓資格證明文件。</p> <p>(二)營養照護：除營養師外，其他專業人員須完成本局規劃專業營養照護認證課程。</p>

- (三)進食與吞嚥照護：服務團隊成員至少包含語言治療師、牙醫師、護理人員及營養師之職業類別。另，護理人員須完成本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或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辦理之進食與吞嚥照護—護理人員專業課程；其他醫事人員須完成衛生福利部之長期照護自身專業 Level II 專業課程，且課程須含有進食與吞嚥照護相關內容。
- (四)困擾行為照護：需有 2 種以上已完成衛生福利部之長期照護自身專業 Level II 專業課程之醫事人員組成服務團隊。
- (五)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需有 2 種以上已完成衛生福利部之長期照護自身專業 Level II 專業課程之醫事人員組成服務團隊，成員至少應有護理人員或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
- 三、雖本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專業服務特約單位暫無藥事機構，然有 3 家特約單位之團隊成員有包含藥師共計有 12 名，倘有藥事機構其服務團隊成員符合前開規範，即可向本府衛生局提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專業服務特約申請，本府衛生局會盡速協助辦理特約事宜。日後長照給支付基準之專業服務若有增加藥事服務項目，本府衛生局亦會廣邀藥事機構納入本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專業服務特約單位行列。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036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規劃大坪頂兒童公園，串聯熱帶植物園、鳳山水庫、小港森林公園、高雄兒童公園，建立高雄休閒聚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小港區坪鳳公園位於高坪 25 路，經 10 月 6 日與曾議長麗燕、鄭議員光峰及當地里長現勘，評估基地東側為大片草地，西側為邊坡地形，如需設置特色遊戲場可利用該坡面地形條件妥善規劃，將先行評估設置特色遊戲場之可行性及費用，並將籌措經費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36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一、如何避免含有瘦肉精之豬肉進入學校營養午餐？（教育局） 二、在市售端之國產豬肉及美國豬肉如何進行區分販售？ 三、另外應同時讓市民知道豬肉食用過量造成的健康問題？請市長責成衛生局讓本市民眾知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宣導通路業者以「分區、分國」方式陳列，及提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標示貼紙供食品業者張貼於營業場所，截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總計現場查核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1859 件，將陸續派員查核。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業者販售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均應以其屠宰地（國）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國）；製造業者依「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顯著標示該原料（豬肉）之原產地（國），無論生鮮肉品或豬肉加工食品，消費者可依產品標示判別所含豬肉之原產國。 三、另為使民眾及業者了解目前進口豬肉相關政策，本府衛生局網站（ <a href="https://khd.kcg.gov.tw">https://khd.kcg.gov.tw</a> ）已建置連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美豬美牛進口議題專區」，以提供民眾參考有關美國豬肉、牛肉之風險評估報告、相關公告、懶人包及開放美豬問答集等資料，並可提供相關標示參考格式，供民眾下載使用。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4060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研議照護代金制度，讓家屬取得照護資格，解決經濟與人力問題，自己的家人自己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其他實施照護代金的國家（如：德國）是以長照保險制度對失能者家屬自覓照護人力所發給的照護津貼，照護人力並非完全來自受過訓練的照護服務員，家屬、鄰居也常常是照護人力來源之一，當有照護需求自覓照護人力時，可以申請照護津貼，以取代實物或服務給付，津貼額度依失能等級劃分，與我國現行規劃長照服務措施採服務給付不同。</p> <p>二、中央為減緩失能，促進受照顧者健康福祉、提升生活品質，進而協助分擔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實施長照十年計畫 2.0 並持續積極辦理各縣市長照資源網絡之建構，規劃長照服務措施係以服務提供替代現金補助，非實際提供家屬及主要照顧者現金之補助，且自 107 年起採總額給付及實務給付方式，可依家庭照顧者及受照顧者所需提供多樣化長照服務資源，並由符合長照人員資格提供完善照顧服務品質，現行以鼓勵民眾多加使用長照服務為主要目標。</p> <p>三、另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27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438 號函、107 年 5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070112489 號函等歷年函釋略以，考量親屬間仍有扶養義務，如服務對象如屬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不另行補助照顧服務費，故依中央規範，符合照顧人力資格提供對象如為親屬，不另行補助照顧服務費，並由中央及本府依受照顧者福利身分別服務項目給付金額提供補助（低收入戶 100%、中低收入戶 95%、一般戶 84%），減輕家庭之照顧經費負擔。</p> <p>四、本市為補貼弱勢家庭因照顧家人無法外出工作致收入減少，特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放</p>

對象為未接受收容安置，且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經審核符合資格者發給每月 5,000 元之津貼，有排富制度，屬中央法定福利，與照護代金仍有差別。

五、有關照護代金制度須由中央制訂乙節，本市可就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較少的部分，再盤點預算是否可提高津貼金額部分，本府評估意見如下：

(一)查本市 109 年 1~9 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計 1,977 人次（其中 9 月份核發 237 人）共 988 萬 5,000 元，109 年預算編列 1,142 萬元。另查本市補助人次為 6 都最多，以 109 年 1-6 月補助人次比較如下：

縣 市	補助人次
新北市	399
台北市	141
桃園市	272
台中市	446
台南市	460
高雄市	1271
全國	4,185

(二)目前社福措施著重以服務替代現金發放，鼓勵家屬盡量使用長照服務，讓家庭照顧者不用再承受長期的照顧壓力，且本市老人非法定福利 110 年預算已達 27 億 7,968 萬 6,000 元，不宜再針對該項津貼額外加碼。

(三)另查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研商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者使用長照資源可行性會議決議，長照十年計畫 2.0 廣布照顧服務資源及強化服務量能，並自 107 年起實施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採總額給付及實物給付方式，提供失能者所需之各項照顧服務，以利失能者及其家屬選擇最符合需求之照顧方式，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又為避免民眾降低申請使用實務服務之意願，導致發生離職照顧，或加深家內女性照顧責任之刻板印象，該部業廣續推動多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鼓勵民眾使用長照服務。

六、查目前本市約 96,000 多名長照需求人數，約 4 成使用政府長照資源，近 2 成聘僱外籍看護工，逾 4 成完全仰賴家庭照顧。隨著人口老化、少子化社會趨勢，家庭已無力獨自負擔生活缺乏

自理能力家人的長期照顧責任，長期照顧變成家庭的「新風險」，茲考量本市財政規劃情形、及考量資源平均分配原則，俟由中央研擬制定採取全國一致性政策及做法，本府將配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501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請說明大社工業區降編進度與做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案經本市都委會 108 年 3 月 22 日決議，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並於 108 年 5 月 2 日報內政部，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後續將配合審議決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97086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焚化爐綠電標準從高雄做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 109 年 10 月 7 日陳市長允諾事項：「1.優先處理南區焚化爐設備更新，發電效率提升至 25%。2.中區焚化爐搭配垃圾處理量，研議停役。」</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本案目前規劃方向如下：(1)南區廠部分，市府將積極規劃啟動建新拆舊相關方案，朝再生能源廠發展；(2)仁武、岡山二廠，因採促參方式導人民間資源進行相關整建改善，爰設計相關招商條件機制，保留引入再生能源概念的可能機會。(3)中區廠部分，則因為腹地受限等因素，將俟 3 個廠完成整改後再思考後續辦理方向。各種可能方式目前市府正密切討論中，俟定案後，即立即著手辦理。</p> <p>(二)中區廠地理位置對於市區垃圾清運的順暢有著難以取代的功能，中區廠責任區域包括 10 個區以上，需要極為完備的交通配套，才不至於影響市區垃圾清運。為了妥適處理本市垃圾，中區廠配合政策停役一案，本局將審慎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0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請改善育兒負擔，提高公立幼兒園招生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市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增設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鼓勵私立幼兒園簽約為準公共幼兒園，109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63.11%，各類型幼兒園收費：公立每月約 2,500 元、非營利不超過 3,500 元、準公共每月不超過 4,500 元。 二、本市 108 至 110 學年度分 3 年增設公立幼兒園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個入園名額，108 學年度已增設 3 班、提供 75 名額，109 學年度已增設 2 園、94 班、提供 1,524 名額；公幼核定招收數由 1 萬 3,499 名額提升至 1 萬 5,098 名額，將持續盤點校園空間再增加幼兒入園名額。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54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萬年季活動應傾聽當地民眾聲音，讓地方共同參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自 2001 年舉辦至今已邁入第 20 年，今年活動業於 10 月 1 日至 4 日辦理竣事，活動期間仰賴左營地區里長、地方仕紳、廟宇及萬年季發展委員會的協助，讓活動得以順利圓滿。今年活動期間適逢中秋連續假期，活動主軸「祈安賜福、庇佑萬年」，火獅出巡駐駕祈求「高雄平安、台灣平安」，另首創「光耀蓮潭水陸展演」呈現蓮池潭唯美畫面。</p> <p>二、未來本府持續與地方廟宇耆老溝通請益，注入在地宗教元素，並與相關局處進行橫向聯繫，配合左營見城計畫，發展觀光並進行聯合行銷，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俾讓活動更精進。活動期間有關停車空間有限，亦透過宣傳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另美食攤位環境清潔等，及時督促廠商做好清潔維護措施，民眾透過 1999 反映的意見或活動期間相關之建議，均將納為活動改善之參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036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爭取仁武區仁心路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仁心路全長約 2.6 公里，拓寬總經費約 6.7 億元，目前評估分三期辦理，考量市府財政量能，先行辦理第一期工程。範圍由鳳仁路至成功路(7-11)，長約 973 公尺，經費約 2 億 2,184 萬元(土地費 1 億 800 萬元(含水利會土地費 3,600 萬元)、地上物 4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984 萬元)。</p> <p>二、第一期工程都市計畫內原土地費約需 1 億 5,985 萬元(含農田水利會土地費 8,849 萬元)，現因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署，國有土地為有償撥用(約需 3,600 萬元)，土地補償費修正為 1 億 800 萬元，地上物 400 萬元，所有權人共 56 人。因新冠肺炎防疫期間，為免群聚感染，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函詢土地所有權人價購意願，目前 18 人同意價購，土地價購款約需 4,000 萬元，俟覓妥財源即啟動後續用地取得事宜。</p> <p>三、本處將俟內政部下一期生活圈計畫或前瞻計畫 2.0 補助規定公告後，尚可補助用地 25% 比例，後續將據此向中央爭取補助推動第一期工程開闢。</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江瑞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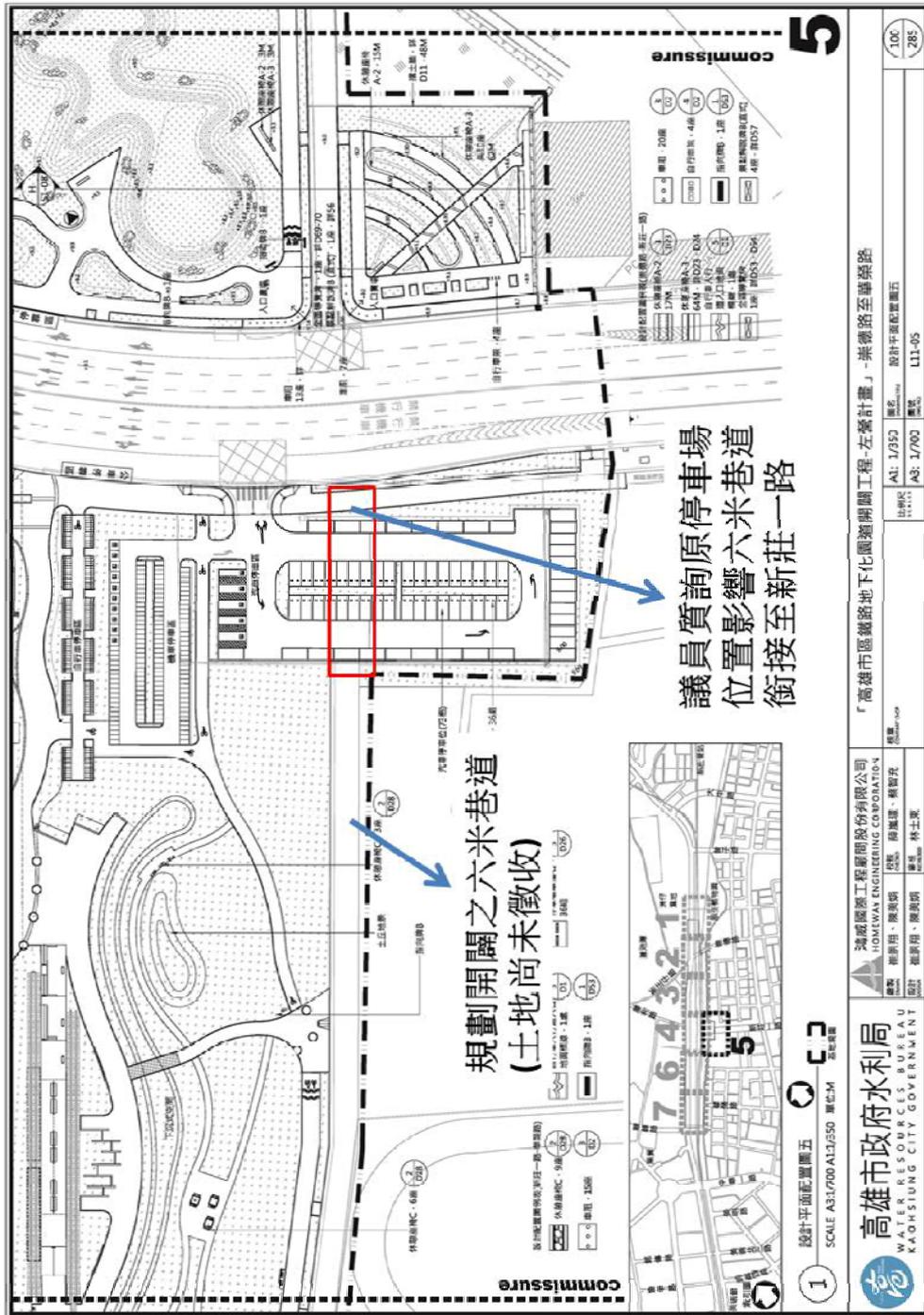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821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建議於仁武與燕巢間增設交流道，以改善仁武產業園區交通壅塞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國 10 仁武地區周邊車流量因產業發展、土地重劃，人口持續移入車流增加，致東向下仁武交流道右轉仁林路、水管路車流與澄觀路外側平面車道欲直行上國 10 往燕巢之車流交織嚴重，短期本局將透過交通工程手段持續改善仁武交流道平面道路壅塞問題。</p> <p>二、未來國 7、高屏二快將行經國 10 仁武交流道周邊道路，為增加本地區往返高雄市區之聯外動線，分散國 10 仁武交流道之車流壓力，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爭取高屏二快規劃設置仁武產業園區交流道，以做為仁武、義大等地往返國 1、高雄市區之替代道路，以紓解產業發展衍生之交通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036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鐵路地下化後，園道工程左營計畫區自明誠四路至崇德路止，崇德路以北區域雜亂無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有關鐵路地下化後左營計畫區園道工程於崇德路以北、翠華路自行車天橋以南範圍有規劃設計覆層灌木地景、鐵道意象等景觀設施，並設計園內道路銜接原生植物園自行車道，另翠華路自行車天橋以北範圍接近鐵路出土段，將依臺鐵局需求將設置長度約 150 公尺之緊急搶修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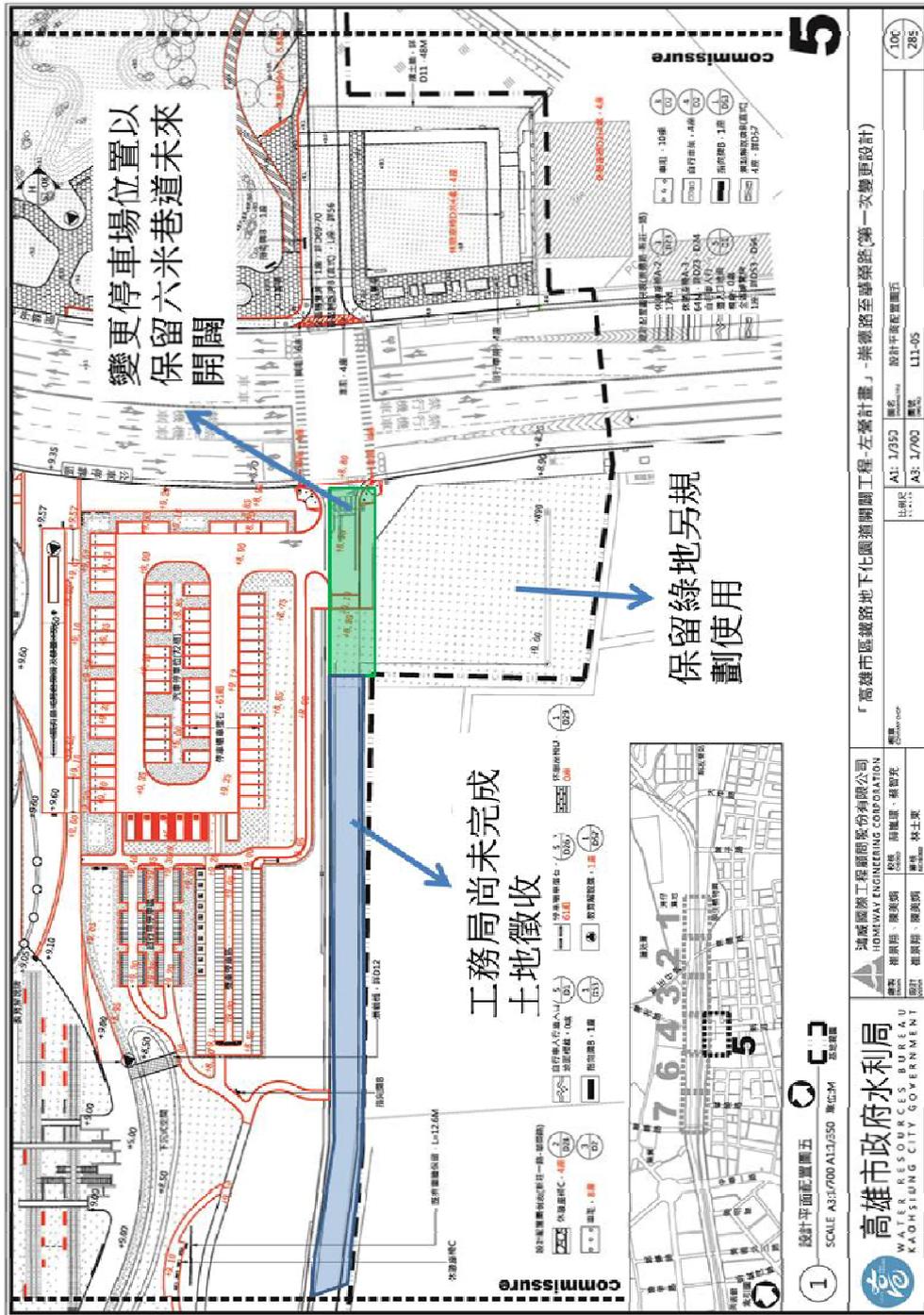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3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40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應修正現行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12 條規定，除核食不能進入本市外，另本市豬肉及其製品不得檢出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根據國人膳食習慣於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此項評估納入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及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正在坐月子的婦女。衛生福利部並依該評估報告及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15-1 條規定，訂定台灣萊克多巴胺限量標準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及其他可食部位（例如：胃、腸、心臟、肺臟、舌頭、肚、腦、血等部位）0.01ppm，並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定上述豬肉各部位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殘留限量標準。</p> <p>二、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3002 號令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萊克多巴胺在豬肉等部位之殘留容許量，並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標準即為全國一致性之標準，地方不得另訂標準，否則即有逾越地方自治事項，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三、食品是全國之流通品，非純屬單一縣市自治層級事項，食安法已有針對輸入肉品有相關標準及其罰責規定，按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法規內容逾越或牴觸中央法規政策，恐有經中央函告無效或無法核定疑慮，爰有關美國進口豬肉及規範萊克多巴胺等議題，本市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條例，並透過加強查驗以確保消費者及業者之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93919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建請將新莊仔路分隔島內縮，拓寬路幅，並研議拓寬旁六米巷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分隔島內縮並不可行，現況桃花心木為種植 20 年以上老樹，斷根影響會樹木生長且恐造成樹木傾倒。 二、有關拓寬旁六米巷道，係指水利局原設計停車場（如附件 1）阻礙未來欲開闢之六米巷道銜接新莊一路部分。 原設計之停車場已依林副市長於工作會議指示辦理停車場位置變更（計畫已送交通局審議），於審議通過後，工區範圍內將由水利局開闢，以利銜接欲開闢之六米巷道，如附件 2。



附件 1



附件 2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36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一、明年美國含有瘦肉精豬肉進口時，請市長承諾高雄市民不會吃到含瘦肉精之豬肉？ 二、是否支持本市豬肉含萊克多巴胺為零檢出？ 三、「本店使用國產豬肉」之貼紙開業者放索取，但卻沒有相關發放審核機制，請問市售豬肉產品如何把關？本席要求豬肉含瘦肉精零檢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有關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限量標準，目前國內法規訂定牛（肌肉部位）安全容許量 0.01ppm 以下，其餘牛可食部位及豬肉規定不得檢出，美國牛的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不得進口；另衛生福利部已訂定豬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分別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其他可供食用部位（例如胃、腸、心、肺、舌、肚、腦、血等部位）為 0.01ppm，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本府衛生局依上開限量標準及檢驗方法規定之依據，每年針對本市各通路販售業及餐飲業者（含餐廳食材）等，訂定年度計畫及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類專案至本市市售禽（雞、鴨、鵝）、畜（豬、牛）肉品進行稽查抽驗是否含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並自 109 年 9 月迄今已增加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85 件，其中 54 件檢驗結果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 31 件檢驗中。若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p> <p>本府衛生局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亦已同步輔導並查核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截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總計現場查核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1859 件。另本府衛生局依農業局提供之領取國產豬肉標示貼紙之</p>

彙整名冊排程查核領取標示貼紙業者其販售或供餐使用之豬肉是否確實來自國產，若非使用國產豬肉則不得自主性張貼標示貼紙，迄今已完成 1,147 家食品業者豬肉標示之符合性查核，將陸續派員查核。食品業者自明(110)年 1 月 1 日起，未依「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標示之業者，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25 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第 10 款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若原產地標示不實者，可依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並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45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一、建議捷運黃線烏松機廠預定地明年啟動查估遷墓。 二、透過捷運黃線規劃興建，檢討拓寬本館路，解決交通壅塞問題。 三、不增加預算下，評估捷運黃線全線地下化，勿讓烏松最後一公里變高架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前準備烏松公墓的遷葬作業，捷運局已於 110 年編列查估費用，並由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查估作業。 二、經查目前本館路都計道路寬度為 25 米，現況道路為 15 米及兩旁各 5 米之綠地，已訂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邀請本府工務局、都發局等相關單位討論拓寬事宜。 三、捷運黃線原規劃為全地下化方式興建，惟在行政院核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之但書，要求基於政府財源及計畫效益前題下，應評估 Y1 站至 Y5 站（烏松機廠至正修科大）路段採高架型式興建。故 Y2 站至 Y1 站改地下化規劃乙案，係依行政院核定函要求評估結果，因目前黃線機廠規劃在烏松第三公墓，該區地勢較高，路線以高架進入機廠之設計方式較佳。故自機廠起經 Y1 站為高架型式，過 Y1 站後則開始地下化（Y2 車站為地下車站），捷運局仍持續向中央爭取地下化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36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明（110）年 1 月 1 日美豬開放，高雄市市民的食安問題如何把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美國豬肉進口，食品業者清楚揭示豬肉原料原產地資訊，衛生福利部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業者販售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均應以其屠宰地（國）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國）；製造業者依「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顯著標示該原料（豬肉）之原產地（國），無論生鮮肉品或豬肉加工食品，消費者可依產品標示判別所含豬肉之原產國。</p> <p>二、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並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截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止，已完成食品業者輔導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1,859 件。另本府衛生局依農業局提供國產豬肉標示貼紙之業者，確認其販售或供餐使用之豬肉是否為國產來源，衛教若非使用國產豬肉則不得自主性張貼標示貼紙，迄今已完成 1,147 家食品業者豬肉標示之符合性查核。</p> <p>三、另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 105 年至 109 年 8 月止，於源頭端及市售端抽驗市售豬、牛及其加工品，共計檢驗 1,430 件，全數皆無檢出，今年 9 月迄今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85 件，其中 54 件檢驗結果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 31 件檢驗中。若肉品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p>

	<p>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37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一、是否能保證校園營養午餐只用產地為臺灣的豬肉及其加工品？ （教育局回復） 二、另外攤商、賣場等的豬肉及其加工品如何進行食品安全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因應美國豬肉進口，食品業者清楚揭示豬肉原料原產地資訊，衛生福利部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業者販售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均應以其屠宰地（國）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國）；製造業者依「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已中文顯著標示該原料（豬肉）之原產地（國），無論生鮮肉品或豬肉加工食品，消費者可依產品標示判別所含豬肉之原產國。 二、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例行抽驗肉品，主要以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伴手禮門市店、傳統市場豬肉攤販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皆為抽驗稽查範圍，抽驗同時並確認肉品來源及佐證資料，105 年至 109 年 8 月共計檢驗 1,430 件，全數皆無檢出。109 年 9 月起並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85 件，其中 54 件檢驗結果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 31 件檢驗中。若肉品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三、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並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

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截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止，已完成食品業者輔導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1,859 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38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中央開放美豬進口帶來食安疑慮，是否有足夠檢驗人力？是否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明年美豬開放進口，為提升檢驗量能預估所需經費及人力皆已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本府亦將協助挹注相關檢驗經費。為擴大檢驗量能，本府衛生局亦於本（109）年 10 月 6 日與本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成員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啟動產官檢驗合作與交流機制。</p> <p>二、本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由本府衛生局、農業局等 11 局處組成，本年度已召開 3 次會議，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邀請食安諮詢專家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與會，另擬於年底邀集消費者團體、醫療保健公共衛生專業團體與學者專家進行食安諮詢專家會議，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及 20 日分別於高雄、台北辦理業者說明會，強化市售食品安全，以維護市民健康。</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635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為成就和發工業區，大寮區無公立高中，孩子需要跨區就讀，請研議以和發盈餘回饋補償措施，如免費證照考試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工務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有關原「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文高一用地，業經本府教育局 101 年 12 月 13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138339500 號函說明，該用地經檢討已無保留作為學校用地之需，本府經濟發展局於園區用地取得前亦多次於公聽會上向地方居民說明高中預定地之檢討情形，從地理位置來看，應規劃於人口集中，後續可以利用都市計畫變更為文教用地，另可配合現行中學用地在大寮區設置完全中學。</p> <p>二、和發產業園區刻正籌設服務中心，以提供進駐廠商營運服務及園區公共設施維護，相關費用均依法令提列，服務中心將基於輔導廠商立場，在就業媒合及產學合作等事項積極協助，尚無以盈餘予回饋補償之機制。</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3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捍衛食安，拒絕含瘦肉精豬肉，請說明如何把關市民健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美國豬肉進口，食品業者清楚揭示豬肉原料原產地資訊，衛生福利部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業者販售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均應以其屠宰地（國）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國）；製造業者依「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顯著標示該原料（豬肉）之原產地（國），無論生鮮肉品或豬肉加工食品，消費者可依產品標示判別所含豬肉之原產國。</p> <p>二、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並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截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止，已完成食品業者輔導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1,859 件。另本府衛生局依農業局提供國產豬肉標示貼紙之業者，確認其販售或供餐使用之豬肉是否為國產來源，衛教若非使用國產豬肉則不得自主性張貼標示貼紙，迄今已完成 1,147 家食品業者豬肉標示之符合性查核。</p> <p>三、另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例行抽驗肉品，主要以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伴手禮門市店、傳統市場豬肉攤販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皆為抽驗稽查範圍，抽驗同時並確認肉品來源及佐證資料，105 年至 109 年 8 月共計檢驗 1,430 件，全數皆無檢出。109 年 9 月</p>

起並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85 件，其中 54 件檢驗結果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 31 件檢驗中。若肉品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3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反對含瘦肉精的豬肉，應為市民健康把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截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總計現場查核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1,859 件。另本府衛生局依農業局提供之領取國產豬肉標示貼紙之彙整名冊排程查核領取標示貼紙業者其販售或供餐使用之豬肉是否確實來自國產，若非使用國產豬肉則不得自主性張貼標示貼紙，迄今已完成 1,147 家食品業者豬肉標示之符合性查核，將陸續派員查核。</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業者販售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均應以其屠宰地（國）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國）；製造業者依「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顯著標示該原料（豬肉）之原產地（國），無論生鮮肉品或豬肉加工食品，消費者可依產品標示判別所含豬肉之原產國。</p> <p>三、另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例行抽驗肉品，主要以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伴手禮門市店、傳統市場豬肉攤販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皆為抽驗稽查範圍，抽驗同時並確認肉品來源及佐證資料，105 年至 109 年 8 月共計檢驗 1,430 件，全數皆無檢出。109 年 9 月起並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85 件，其中 54 件檢驗結果未檢</p>

出乙型受體素，另 31 件檢驗中。若肉品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四、有關強化托嬰中心食品安全，維護幼兒健康，為配合市府政策，本府社會局業要求轄管立案托嬰中心提供收托幼童膳食時應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採購在地、有標示產地之豬肉來源。

(二)應依據學校衛生法以及教育部之規定使用國產豬牛。

(三)各托嬰中心團膳時請使用國產品以落實地產地銷原則。

五、另為確保學校使用國產豬，本府教育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手冊，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函發，並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修訂。

六、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食品包裝標示規定，必須標示「原產地（國）」及「屠宰地（國）」。本府教育局將要求學校每月（週）菜單公布時應同時載明食材來源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並於網站上公告；另外加強學校午餐驗收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教育訓練，注意食材包裝標示符合法令規定，豬、牛肉相關製品的原產地（屠宰地）為臺灣。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29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市長於公開場合未佩戴口罩是否有違法？衛生局是否會開罰？建議衛生局應適時提醒市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8 月 5 日公布民眾出入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如醫療院所、人口密集機構、大眾運輸場站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車廂、賣場或市集（百貨公司、量販店、傳統市場、夜市等）、教育學習場所（補習班、K 書中心等）、休閒娛樂場所（電影院、音樂廳、體育館、兒童遊樂場、酒店、舞廳、夜店、酒吧、KTV、遊藝場等）、宗教場所及活動（廟宇、教會、禮拜、遶境等）時，請佩戴口罩，並養成勤洗手、咳嗽禮節等衛生習慣，以降低感染風險。</p> <p>二、本市於 9 月 24 日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9605000 號公告民眾進入醫療照護機構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務必全程佩戴口罩，經場域管理人員或本府防疫人員查獲未佩戴口罩屬實者，由本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三、市長出席公開場合，本府防疫團隊皆於事前依中央現行防疫規範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包含入口處量測體溫、手部酒精噴消及實聯制，場地座位安排亦擴大間距，保持至少 1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共同捍衛市民健康及安全。</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40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一、強烈要求瘦肉精零檢出，才能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二、目前宣布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是否已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進行「風險程序評估」？ 三、政府公告命令是否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相關規定之情形？ 四、有無與消費者團體、家長團體、醫療保健公共衛生專業團體與學者專家進行「風險溝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截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總計現場查核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1,859 件。另本府衛生局依農業局提供之領取國產豬肉標示貼紙之彙整名冊排程查核領取標示貼紙業者其販售或供餐使用之豬肉是否確實來自國產，若非使用國產豬肉則不得自主性張貼標示貼紙，迄今已完成 1,147 家食品業者豬肉標示之符合性查核，將陸續派員查核；另本府衛生局自 109 年 9 月迄今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85 件，其中 54 件檢驗結果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 31 件檢驗中。若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二、衛生福利部根據國人膳食習慣於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此項評估納入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及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正在坐月子的婦女。衛生

福利部並依該評估報告及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15-1 條規定，訂定台灣萊克多巴胺限量標準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及其他可食部位（例如：胃、腸、心臟、肺臟、舌頭、肚、腦、血等部位）0.01ppm，並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定上述豬肉各部位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殘留限量標準。

三、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3002 號令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萊克多巴胺在豬肉等部位之殘留容許量，並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標準即為全國一致性之標準，地方不得另訂標準，否則即有逾越地方自治事項，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食品是全國之流通品，非純屬單一縣市自治層級事項，食安法已有針對輸入肉品有相關標準及其罰責規定，按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法規內容逾越或牴觸中央法規政策，恐有經中央函告無效或無法核定疑慮，爰有關美國進口豬肉及規範萊克多巴胺等議題，本市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條例，並透過加強查驗以確保消費者及業者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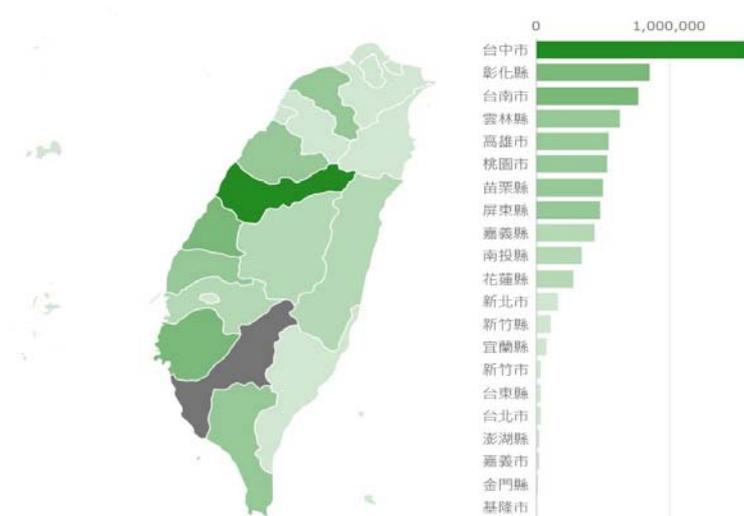
四、本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由本府衛生局、農業局等 11 局處組成，本年度已召開 3 次會議，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邀請食安諮詢專家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與會，另擬於年底邀集消費者團體、醫療保健公共衛生專業團體與學者專家進行食安諮詢專家會議，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及 20 日分別於高雄、台北辦理業者說明會，強化市售食品安全，以維護市民健康。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93631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支持高雄發展綠電，大力推動太陽能光電，如設置光電風雨操場、善用無法耕作農牧地，以促進產業轉型、減少空污、增加就業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綠電包含太陽能、風能、水資源、地熱能及生質能源等，即不會造成環境污染的綠色能源。本府針對本市太陽光電、地熱、風力、工業餘氫等多項綠色能源等進行潛力調查與評估所示，台灣風電的主要風場在彰濱外海、本市地熱能效益不高、生質能目前有沼氣發電 848 瓩，得力於本市日照強度與有效時間之故，多項綠色能源中以發展太陽光電最具經濟效益。</p> <p>二、爰本府積極配合中央推動太陽光電政策，自 103 年起由經濟部能源局委託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成立太陽光電單一受理窗口，提供民間投資太陽光電產業諮詢服務及綠色融資貸款等協助。截至 109 年 9 月本市設備登記累積裝置容量達 536.18 百萬瓦（MWp），以能源局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 8 月全台各縣市太陽光電發電量，因台中市將德基水庫的抽蓄發電量納入再生能源發電量的計算，是以占比較高，高雄市發電量在全台排名第五（如下圖所示）。另在綠色融資部分，累積融資金額達 3.6 億元，以每家戶每月用電 450 度電估算，約可提供 11.37 萬家戶每月所需電量。</p>

109年08月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各縣市分布

單位：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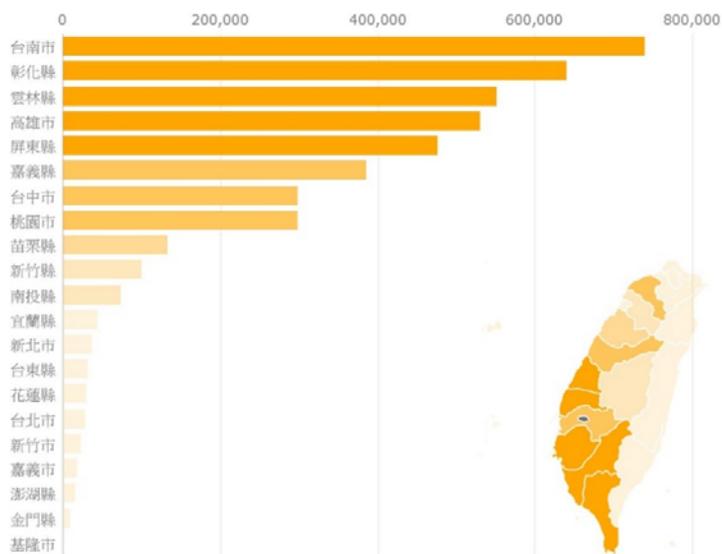


另台電公司 109 年 8 月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市的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在各縣市排名第四（如下圖所示）。

請選擇：

109年08月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各縣市排名

單位：瓩



108 年全台再生能源發電量高雄排名第三，僅次於台中市與彰化縣。台中排名第一的原因主要係水利抽蓄發電量非常高。

1	2019 年度	風電			水電			其他	前項合計	
2	縣市	太陽光電	其他(含水力)	風力	風力	太陽光電	水力	其他	再生能源發電量	占比率
3	總計	3,806,641,381	896,167,664	903,986,044	752,321,710	147,163,782	4,623,268,203	2,737,972,395	13,867,521,179	
4	臺中市	260,831,295	367,024	194,209,503	61,299,858	10,138,683	2,445,718,051	351,708,520	3,324,272,934	24.0%
5	彰化縣	509,259,620	1,103,508	203,770,413	265,415,144	119,346,591		118,716,100	1,217,611,376	8.8%
6	高雄市	500,813,853	3,048,784	0	0	9,449,620	40,447,541	592,085,320	1,145,845,118	8.3%
7	桃園市	259,119,833	356,919,137	126,311,943	162,746,564	2,537,377		231,717,500	1,139,352,354	8.2%
8	臺南市	600,763,749	64,060,419	0	0	2,553,957		197,197,730	864,575,855	6.2%
9	新北市	24,244,272	208,406,105	0	21,072,714	0	195,133,987	394,843,930	843,701,008	6.1%
10	南投縣	61,721,783	54,225,069	0	0	0	721,003,512	0	836,950,364	6.0%
11	花蓮縣	17,106,004	0	0	0	0	805,365,938	0	822,471,942	5.9%
12	苗栗縣	103,532,653	0	343,870,195	0	42,448	261,663,349	75,979,240	785,087,885	5.7%
13	雲林縣	565,106,758	487,425	5,394,450	167,815,739	0		0	738,804,372	5.3%
14	嘉義縣	295,378,840	197,851,709	0	0	25,446		133,823,100	627,079,095	4.5%
15	屏東縣	380,066,072	1,855,375	0	8,864,474	1,806,367		97,740,300	490,332,588	3.5%
16	宜蘭縣	26,546,914	756,709	0	0	0	152,458,500	88,150,100	267,912,223	1.9%
17	臺北市	16,425,642	0	0	0	0		235,502,420	251,928,062	1.8%
18	新竹市	24,571,580	0	0	21,956,049	0		111,688,195	158,215,824	1.1%
19	新竹縣	92,584,054	0	30,429,540	0	271,295	815,396	0	124,100,285	0.9%
20	基隆市	429,466	0	0	0	0		96,860,080	97,289,546	0.7%
21	澎湖縣	18,535,278	0	0	32,971,199	490,382		0	51,996,859	0.4%
22	臺東縣	23,193,462	7,086,400	0	0	0	661,929	0	30,941,791	0.2%
23	嘉義市	16,573,639	0	0	0	0		11,959,860	28,533,499	0.2%
24	金門縣	9,836,614	0	0	10,179,969	501,616		0	20,518,199	0.1%
25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0%

- 三、另 104 至 107 年間本府辦理「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設置總量達成超過 250 百萬瓦光電設施目標。相當於 315 座高雄世運主場館光電規模，年發電量 4.03 億度電，約可提供高雄最大人口數鳳山行政區全區 36 萬人使用 10 個月用電量。接續這良好的績效，透過跨局處光電協調小組組織運作推動「創能經濟 光電計畫」，以建築法規、設施補助等方式，針對公有建築、學校建築、工廠、農漁設施等面向進行太陽光電推動，至 109 年 9 月已建置 242 百萬瓦，朝著目標 4 年完成設置太陽光電 500 百萬瓦。
- 四、基於前述推動之成果，後續仍將持續強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透過綠能工作小組，跨局處分工及協調，共同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以促進產業發展及就業，降低空污等效益。10 月 27 日由林副市長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3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93501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反對中油高雄煉油廠區內再規劃 160 公頃乙種工業區草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為配合推動行政院核定高雄煉油廠轉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本府業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函請中油重新研擬廠區與宿舍區土地整體長期規劃方案暨廠區未污染管制土地都市計畫草案，除應具體回應地方居民期望，並提送經濟部與本府成立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平台續予研商，優先凝聚共識，以利後續審議。 二、至高煉廠北側綠帶解編事宜，已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刻於市都委會審議中，本府都發局將積極配合辦理。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4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捷運紅線已延伸至湖內、未來應再向北連結南科、綠能產業園區及台南高鐵站，形成南台灣的科技走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綜合規劃報告（第 2A 階段）可望於今年年底獲行政院核定，並於基本設計通過工程會審議後，自明年底動工興建。第二 A 階段預計 115 年完工，116 年通車；另 2B（RK6（不含）至 RK8）環評作業亦廣續推動中，以利全線計畫之整體推動，並作為本市捷運未來銜接台南捷運之重要交通樞紐。</p> <p>二、107.08.06 曾應議員邀請踏勘捷運由湖內延伸銜接台南高鐵站之建議路線，路線長度約 7 公里，惟路線多屬台南市區境內及需要配合台南市政府奇美延伸線推動情形，捷運局前（108.10.03）赴台南捷工處研商，該處亦建議視未來該路線推動情形再議。</p> <p>三、另捷運局預計於 110 年整體路網規劃作業時，納入議員建議路線滾動檢討評估辦理，並秉持南高高屏區域發展之理念，持續與台南市政府協調規劃高雄捷運延伸台南高鐵站之相關路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47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爭取紅線捷運延伸至林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為落實照顧林園鄉親，本府動用市府第二預備金 800 萬支應辦理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案。 二、為蒐集民意，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小港林園線說明會，多位民代及里長皆親自到場，吸引近 300 位民眾出席，發言內容皆對小港林園線表達支持，希望市府盡速推動一車到底的捷運延伸案。 三、為加速辦理時程，108 年 10 月 30 日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交通部於 109 年 2 月 4 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提報修正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持續以捷運型式向中央爭取同意全額專案補助本計畫之建設經費，經交通部於 6 月 2 日回覆審查意見，本府已修正完成並於 6 月 30 日再次提送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 9 月 7 日函復審查意見，請本府修訂後再行報部。 四、109 年 9 月 14 日由林岱樺立委邀集交通部、屏東縣政府及本府共同與會協商，協商結果為：1.統一計畫名稱為「小港－林園－東港線高架捷運（小港－林園段、林園－東港段）」。2.中央及地方對於系統型式採高架捷運已具有共識，未來本府及屏東縣政府將持續依循整體路網規劃、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各階段時程積極努力進行。 五、本案將修正以高架捷運案廣續提送交通部審議，高架捷運案初步估算其益本比 2.85、經營比 1.02、自償率 15.08%，建設經費約為 238 億元，已於 109 年 9 月 25 日提報交通部審議，倘後續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及基本設計皆順列獲中央核定，則預計 111 年下半年可動工。 六、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中央核定後，始得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並經中央核

定後，再辦理施工前基本設計等作業程序，本府將積極配合中央審查要求，俾利本案早日獲中央核定，符合民意殷切期盼。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6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9334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琉璃蟻嚴重的影響到六龜、美濃、甲仙，且蔓延到杉林，市府應予重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旗美地區近年出現琉璃蟻滋擾案件，經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宗岐教授鑑定為「褐色扁琉璃蟻」。</p> <p>二、褐扁琉璃蟻為多蟻后社會性昆蟲，並具僅食用液態食物及月光婚飛 3 種特性，降低琉璃蟻滋擾非一朝一夕可達成，目前本府採以布放液態餌劑、婚飛期路燈噴藥兩方案同時並行。</p> <p>(一)液態餌劑方面，本府今年發放超過 2 萬瓶琉璃蟻餌劑及辦理 7 場教育宣導會，並於 4 月底前全面布放餌劑，並製作防治圖卡與宣導影片宣導防治辦法。</p> <p>(二)婚飛期路燈噴藥方面，本府環保局於今年中秋假期前後，針對全六龜路燈婚飛琉璃蟻噴藥，減少琉璃蟻數量。</p> <p>三、明年本府將繼續與專家合作及尋求中央資源、加強對民眾之宣導，並朝向由公部門試辦屋內黃燈（減少誘蟻）、屋外藍燈（增加誘蟻擊殺）的模式，評估效果以可擴大施行。</p> <p>四、目前向民眾積極宣導防範琉璃蟻滋擾方法如下：</p> <p>(一)防治期（婚飛前）：全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清落葉：落葉是提供扁琉璃蟻棲息與築巢的良好場所，因此需清除居家附近落葉以減少其棲息。</li> <li>2.修枯枝：枯枝亦是提供扁琉璃蟻棲息與築巢的良好場所，因此需修剪枯枝以減少其棲息。</li> <li>3.佈放餌劑：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利用餌劑誘殺（餌劑配方：1,500cc 水、硼砂 30g、糖 300g）（即 3%以下硼酸+10~20%糖水）。利用其社會型昆蟲的習性讓工蟻將餌劑攜回巢穴哺餵蟻后及幼蟻，以達到全巢滅絕目的，使用時機為婚飛前數個月開始投放至婚飛期。</li> </ol>

(二)防擾期（婚飛期）：每年5月～10月

- 1.放誘蟲燈：利用誘蟲燈減少滋擾。婚飛期時琉璃蟻為繁衍後代，受到燈光吸引而進入民宅影響居民生活安寧，此時可於戶外設置誘蟲燈（具紫外光），下方置一加入清潔劑或皂素之水盆，可吸引飛蟻飛入溺死。
- 2.換室內燈：飛蟻容易受燈光吸引侵入民宅，室內光源換成驅蚊燈較不會吸引飛蟻。
- 3.拉窗簾、緊閉門窗：婚飛期為避免飛蟻飛入民宅可拉上窗簾，緊閉門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43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防治琉璃蟻特殊環境用藥使用規定可否開放，由當地農民防治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特殊環境用藥之使用者，以衛生、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及持有許可執照之病媒防治業或其他經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使用。另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特殊環境用藥銷售對象及使用審查原則」規定，須由政府機關出具正式申請公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申請，相關證明文件包含施藥人員資料、管理特殊環境用藥人員資料、用途說明、特殊環境用藥說明、施藥器材、使用期間等。</p> <p>二、因應本市部分行政區域（六龜區、甲仙區、美濃區、杉林區、茂林區）為褐色扁琉璃蟻大舉滋擾，急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人員執行防治工項。惟琉璃蟻滋擾區域地屬偏遠山區，考量病媒防治業者無法配合機動性施藥，本局委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訓機構「高雄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開辦施藥人員訓練專班，由前述行政區域之區公所提供參訓名單；參訓人員須完成 10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內容包括環境用藥稀釋使用、安全防護、噴藥技術與器材操作維護等課程），並通過測驗。再由區公所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特殊環境用藥銷售對象及使用審查原則」規定向本局申請同意後，即可執行防治琉璃蟻之特殊環境用藥使用工作。</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93339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何時實現於國道十號末端興建農特產集貨場的政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農業局長期致力於協助農民團體農產運銷，包括協助設立集貨包裝場、補助產銷及冷鏈設施 / 備等。目前盤點本市之冷鏈資源(冷藏 / 凍庫)包括梓官區農會 355 坪、大社聯合社區合作農場 250 坪、綠種子蔬果生產合作社 200 坪、旗山果菜運銷生產合作社 300 坪以及去年輔導內門區農會設置 50 坪冷鏈系統，各農民團體皆針對當地區域性農產品以冷鏈集貨系統協助產銷。</p> <p>目前本市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包括位於路竹區之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已興建完成並預計於今年底啟用，以及今年甫申請中央審查之六龜區農會「輔導設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計畫」案，兩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未來對於本市農產運銷將有相當大的助益。</p> <p>有關旗美地區設立大型農產冷鏈集貨場一案，將持續協調地方農民團體，並協助爭取中央經費，以維旗美地區農民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57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一、美豬進口是否有相關因應配套措施，明年度的檢驗費用預算及人力均無增加，請問如何為市民健康把關？ 二、建議應禁止含萊克多巴胺之美國豬肉進入高雄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市售肉品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為本府衛生局既有抽驗計畫之常態性檢驗項目，並通過食藥署乙型受體素 21 項認證，先前對於國產或其他進口肉品的萊克多巴胺皆有進行監測，109 年 1-8 月已完成 101 件，皆與規定相符。鑑於美豬即將開放進口，落實市長加強肉品查驗政策，衛生局檢驗科經評估可擴大抽驗乙型受體素的檢驗量能為每月 60 件。9 月起先行擴大本市國產或其他進口肉品的檢驗，9 月完成 54 件乙型受體素 21 項（含萊克多巴胺）的檢驗，均與規定相符；10 月份的抽驗及檢驗刻正執行中。為因應美豬進口後大量的檢驗需求，除了考量本局既有的檢驗量能外，須為未來擴大檢驗量能預作提前部署準備，故本局於本（109）年 10 月 6 日與本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成員有意願且通過相關認證的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啟動產官檢驗合作與交流機制。各簽署實驗室乙型受體素檢驗量能及通過認證情形如下表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1444 1193 1769"> <thead> <tr> <th>簽署MOU之 策略聯盟實驗室</th> <th>1週/件數 (含發報告)</th> <th>通過認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央畜產會</td> <td>100</td> <td>TFDA/TAF</td> </tr> <tr> <td>台灣檢驗科技 (SGS)</td> <td>150-200</td> <td>TFDA/TAF</td> </tr> <tr> <td>全國公證檢驗</td> <td>150-200</td> <td>TFDA/TAF</td> </tr> <tr> <td>歐陸食品檢驗</td> <td>100</td> <td>TFDA/TAF</td> </tr> <tr> <td>騰德姆斯</td> <td>100</td> <td>TAF</td> </tr> </tbody> </table>	簽署MOU之 策略聯盟實驗室	1週/件數 (含發報告)	通過認證	中央畜產會	100	TFDA/TAF	台灣檢驗科技 (SGS)	150-200	TFDA/TAF	全國公證檢驗	150-200	TFDA/TAF	歐陸食品檢驗	100	TFDA/TAF	騰德姆斯	100	TAF
簽署MOU之 策略聯盟實驗室	1週/件數 (含發報告)	通過認證																	
中央畜產會	100	TFDA/TAF																	
台灣檢驗科技 (SGS)	150-200	TFDA/TAF																	
全國公證檢驗	150-200	TFDA/TAF																	
歐陸食品檢驗	100	TFDA/TAF																	
騰德姆斯	100	TAF																	

二、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例行抽驗肉品，主要以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伴手禮門市店、傳統市場豬肉攤販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皆為抽驗稽查範圍，抽驗同時並確認肉品來源及佐證資料，105年至109年8月共計檢驗430件，全數皆無檢出，本府衛生局肉品例行性抽驗已行之有年持續為市民把關，另為讓餐飲業者與販售業者能落實標示，超前布署積極輔導豬肉產地標示。有關美國進口豬肉及規範萊克多巴胺等議題，本市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並透過加強查驗以確保消費者及業者之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9314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本市原住民失業率高，請檢討創造原住民就業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府因原住民失業率高，需創造原住民就業機會，本府為加強輔導本市原住民工作專業知能，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職業訓練計畫，促進本市原住民失業者、待業者或弱勢對象就業，運用民間相關訓練資源，加強推動辦理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結合工作機會，有效增進其工作實務技能，促進其就業，俾安定其生活措施分別就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如說明：</p> <p>一、109 年度本市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數據為（勞動力人口：16,293 人、就業者：15,315 人、失業者：978 人、非勞動參與率：62.71%、失業率 5.14%），為致力本市原住民加強專業技能以提升職場就業競爭力，依不同產業、對象、就業市場特性規劃合宜之就業及職業訓練方案與專班，以增進族人就業工作之機會，本會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職業訓練計畫如下：</p> <p>(一)中餐丙級考照班（考照訓練）。</p> <p>(二)智慧綠能居家水電維護技能班（在職訓練）。</p> <p>(三)原住民喪禮服務乙級考照輔導班（考照訓練）。</p> <p>(四)照服員考照輔導考照班（考照訓練）。</p> <p>(五)東高原民人才培育計畫（在職訓練）。</p> <p>(六)傳統藤編技藝培訓計畫（訓用合一）。</p> <p>(七)原住民社工師考照及社政人員職能養成班（考照訓練）。</p> <p>(八)民宿管理從業人員訓練（在職訓練）。</p> <p>(九)餐飲服務人員訓練（在職訓練）。</p> <p>(十)觀光（文化、生態）導覽解說人員訓練（在職訓練）。</p> <p>二、培力及輔導加強本市原住民合作社營運，協助達成既定的目標、人力資源管理、設備與服務流動的改善等，朝向完善的日常運作制度，為提升原住民族合作社營運及開拓市場能力，函送</p>

本市各原住民合作社名單至本府各機關，在辦理工程或勞務採購時讓本市原住民合作社可以參與，增進原住民合作社社員之就業機會。

三、本會與本府勞工局於本（109）年 3 月 17 日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研討會議，會中決議針對就業狀況調查應細分常模對象居住在原住民地區原住民或都會區原住民，另勞工局於原住民地區駐區臺就業服務員協助家戶拜訪，以掌握原住民地區求職情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351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要求速提 2040 年高雄垃圾焚化爐需求評估報告，停燒外縣市事業垃圾，外縣市家庭垃圾代燒總量管制，中區南區應減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 109 年 10 月 7 日陳市長允諾事項：「承諾年燒垃圾量減至 133 萬噸，優先處理本市垃圾，並尊重中央調度。」 二、辦理情形：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本市焚化爐以一般（家戶）垃圾優先處理，處理順序如下：(1) 本市家戶垃圾、(2) 外縣市家戶垃圾、(3) 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4) 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配合中央統一調度辦法規定辦理，另操作廠商自收之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採管制申請之方式，控管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二)在規劃未來本市廢棄物處理量能時，將依上開評估內容及市長允諾事項，以年燒垃圾量 133 萬噸為上限（總量管制），並適度保留彈性調度空間以妥適處理本市廢棄物，且審慎研議規劃本市焚化廠後續之廢棄物收受量、餘裕量等，並依相關規劃進行審視評估及修改後續招標（商）契約內容。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4836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一、無障礙公車數量達成率不如預期（2025 公車全面無障礙化） 二、無障礙公車班次不固定。 三、檢討公車駕駛長服務身障人士 SOP 並督促業者執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截至 109 年 9 月，本市公車計有 984 輛，無障礙公車總數達 514 輛（包含 111 輛電動低地板公車）。109 年因中央將原編列購車補助預算優先作為因應肺炎疫情提供運輸業紓困使用，爰未核定汰舊換新購車補助。本府交通局除持續協助業者申請交通部電動公車購車補助，並以 2025 年公車全面無障礙化為目標。 二、囿於目前無障礙公車數量有限，且業者車輛調度尚受道路狀況、路線長度、車輛保養等因素影響，原則以幹線公車、行經大型醫療院所及運輸需求高之路線優先採用無障礙公車配置，目前共計有黃 1、黃 2 等 14 條路線全配置無障礙公車；另民眾如有需求，交通局已請各業者提供服務專線，可在搭乘 2 日前以每小時為單位預約搭乘時段，由業者協助排定服務班次，亦可洽詢翌日無障礙公車行駛班次。 三、本府交通局已律定客運業者須針對「駕駛長服務身心障礙人士」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包含公車停靠、渡板／升降設備操作、輪椅固定、乘客應答等），且每年至少須舉辦 2 場教育訓練。108 年更於公車服務品質評鑑納入身障秘密客調查本市無障礙公車服務品質。109 年 7 月 1 日起更建立駕駛長服務身障乘客獎勵機制，鼓勵駕駛長致力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843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檢討全市斑馬線 一、沒有紅綠燈的斑馬線（如：育英街/大豐二路，育英護校旁） 二、和人行道/無障礙坡道錯位的斑馬線（如：建工路/大順一路（非無障礙的設計）） 三、被分隔島攔腰截斷的斑馬線，如：五福路/玉竹三街（非無障礙的設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部分路口無設置紅綠燈但仍有行人穿越通行之需求，本府交通局於此類路口視情況繪設行穿線、黃網線及雙黃線等標線引導路人遵循，藉以提升交通安全，另有關貴議席所提育英街/大豐二路新設號誌事宜，本府交通局後續將監測該路口車流量，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評估辦理設置號誌可行性。 二、本市部分斑馬線無對準人行道之斜坡道或人行道本身並無斜坡道之設計，本府交通局已針對本市主要道路清查此類情形，並已函請本府工務局協助改善。另有關貴議席所提建工路/大順一路斑馬線與人行道錯位事宜，本府交通局將配合捷運局輕軌施工，重新規劃該路段相關標線，以改善人行環境。 三、新興區五福路/玉竹三街之分隔島攔腰截斷的斑馬線，本案貴服務已於 109 年 9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考量輪椅族、身心障礙及嬰兒車等通行需求，本府交通局建議該路口打開缺口，並已函請工務局依會勘決議辦理後續施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818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友善行人路權專案小組推動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業經各局處會議決議並規劃各執行項目，並由本府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及捷運局分別主政。 (一)短期計畫為通檢 10 大捷運場站硬體鋪面、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及加強執法，皆已完成。 (二)中期計畫為辦理重點路段人行環境工程及評估停車熱點增設停車場等，持續辦理中。 (三)長期計畫為爭取大眾運輸建設、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等，由各主政單位持續檢視規劃。 二、辦理情形彙整表如下：				
	階段	計畫(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500m)	地點	主政機關	辦理情形
點 (短期)		* 硬體設施通檢(鋪面、斜坡道、標誌等)	10 大場站(指左營站、巨蛋站、高雄車站、三多商圈站、中央公園站、美麗島站、小港站、草衙站、後驛站、凹仔底站)	捷運局(協辦：工務局、交通局)	所屬捷運公司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通報該場站出入口周邊硬體設施，尚屬良好完善。
		* 停車供需檢討及評估機車退出人行道	10 大場站(同上)	交通局(協辦：警察局)	已逐站檢視完畢，並執行機車退出人行道完成。
		* 加強人行道執法作為(含科技執法)	各場站	警察局(協辦：工務局建管處、環保局)	109.3.26 已函發所屬各單位配合辦理，後續持續辦理

階段	計畫（大眾運輸場站周邊500m）	地點	主政機關	辦理情形
線 (中期)	* 主要橫交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增建工程	8 大路段 1.重信路 2.重和路 3.裕誠路 4.漢民路 5.察哈爾一二街 6.至聖路 7.大順路 8.三多路	工務局 (協辦： 交通局、 警察局)	一、列管路段： 1.重信路、重和路、裕誠路、漢民路、至聖路、大順路、三多路：工務局已納入年度工程檢討中 2.察哈爾一二街：與當地居民無共識，1090806會勘決議店家應於騎樓內留設可供行人通行空間 二、今年規劃及辦理路段： 1.小港區山明路：已完成 2.左營區明華一路：整修舖面 3.左營區重愛路：拓寬人行道 4.左營區左營大路：拓寬人行道
	* 停車熱點評估增設停車場、停車格	10 大場站（同上）	交通局 (協辦： 工務局)	經盤點後，左營站、凹子底站、巨蛋站、高雄車站、草衙站及小港站等 6 站，預估可增設小型車 1576 格、機車 2124 格、自行車 484 格，目前已完成位於草衙站及小港站周邊小型車 81 格，其餘部分持續進行中。
	* 訂定人行道增設機車停車空間辦理程序	通案	交通局 (協辦： 工務局、 警察局)	收集六都資料及本市案例研擬中，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子凱）

階段	計畫（大眾運輸場站周邊500m）	地點	主政機關	辦理情形
面 (長期)	* 爭取更多大眾運輸路網建設	--	捷運局 (協辦：工務局、交通局)	持續辦理
	* 鐵路地下化 * 鐵路地下化 * 其他人行環境改善/增建工程	--	工務局	持續辦理
	* 停車熱點持續增設停車場、停車格	--	交通局	持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629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 18 商店街 6 大商圈於 98、99 年補助設置電子資訊看板，但現今多已荒廢或淪為平面廣告大型路霸，請研議拆除。 二、新鹽埕商圈招財貓觀光大使具觀光價值請研議修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104 年與電子資訊看板所在商圈代表研商營運管理，取得共識改採平面式行銷方式規劃，並由單一經營管理者維運，108 年以採公開標租方式，由新堀江商店街永續發展協會取得承租權，租期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至 112 年 5 月 29 日止。拆除電子資訊看板一節，將就合約規範及所在地商圈研議，取得共識再行研處。 二、新鹽埕商圈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 109 年商圈振興計畫 FRP 貓造型塑像改造，含貓眼轉動修復，衍生之基本費協調電子資訊看板承租方（新堀江商店街永續發展協會）支付。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97086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要求環保局焚化爐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重新檢討石化、電力、鋼鐵、焚化爐空污排放標準並適當加嚴，整改的焚化爐達到 25% 綠電標準，並減少代燒外縣市垃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 109 年 10 月 7 日陳市長允諾事項：「1.優先處理南區焚化爐設備更新，發電效率提升至 25%。2.盤點焚化爐使用效率，配合中央調度，減少代燒外縣市垃圾。」</p> <p>二、辦理情形：</p> <p>(一)市長允諾以 133 萬公噸為上限，已較 108 年 143 萬公噸減燒 10 萬公噸，並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以下列順序妥善進行廢棄物（垃圾）處理：（1）本市家戶垃圾、（2）外縣市家戶垃圾、（3）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4）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外縣市一般廢棄物配合中央統一調度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有關本市焚化廠引入再生能源（綠電）的概念，目前規劃方向如下：（1）南區廠部分，將積極規劃啟動建新拆舊相關方案，朝再生能源廠發展；（2）仁武、岡山二廠，因採促參方式導入民間資源進行相關整建改善，爰設計相關招商條件機制，保留引入再生能源概念的可能機會。（3）中區廠部分，則因為腹地受限等因素，將俟 3 個廠完成整改後再思考後續辦理方向。各種可能方式目前市府正密切討論中，俟定案後，即立即著手辦理。</p> <p>(三)有關本市空污排放標準加嚴部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1）石化廠之設備元件，已於 101 年 5 月 28 日訂定「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將設備元件洩漏管制值由 10,000ppm 加嚴至全國最嚴的 2,000ppm。（2）電力設施（電廠及汽電共生廠），本府環保局已於 101 年 8 月 23 日訂定「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目前亦已啟動再</p>

次加嚴標準法制作業，加嚴至現行標準一半以下，已於 109 年 8 月 5 日提送行政院環保署審議中。(3) 鋼鐵業部分，本府環保局已於 101 年 5 月 3 日訂定「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目前亦通盤檢討研擬「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已於 109 年 6 月 1 日邀集相關業者辦理公聽會。(4) 有關焚化爐部分，環保署已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公告「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已納入空污加嚴範圍。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13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9324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路竹區大仁段 749 地號公墓何時遷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財政局於 109 年 9 月 7 日首次接獲李議員關心，並配合於同年 9 月 15 日辦理會勘，結論請殯葬處初估遷葬費用，同年 10 月 8 日收到殯葬處回文，遷葬費用高達 1,870 餘萬元。</p> <p>二、109 年度財政局單位預算中用地清理、墳墓遷葬費用僅 193 萬元，多數用於除草及髒亂清理，難以年度預算執行。</p> <p>三、本案本府將視財政狀況逐年編列預算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15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9390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一、水利局局長刪除全部田寮區 5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12 件沒有會勘就全部刪除。 二、田寮區淹水整治計畫毫無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關於 5 月豪雨災害復建案，田寮區公所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害復建系統內登錄計有 12 件。 (一) 12 件災害案件中，「田寮區三和巷二仁溪旁水保災修工程」、「田寮區外安橋頭水保災修工程」及「田寮區古亭里應菜龍二仁溪旁水保災修工程」等 3 件經現場勘查屬私人土地範疇或屬農路或道路系統損壞（非屬 G1 類），予以刪除。 (二) 另查今年五月豪雨之強降雨均集中於鹽埕、仁武、鳥松、鳳山及岡山等地區，田寮相對災情較少，又田寮區公所登錄之災害復建案件，均非屬今年度豪雨災情所造成，爰餘 9 件依移緩濟急原則未納入核定復建案件。 (三)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另於 9 月 21 日具文提報 9 件急迫性復建案件，經派員勘查計有 6 件確有野溪護岸或排水設施損壞，已簽動支 109 年度本府災準金支應 900 萬元辦理。餘 3 件因位屬林班地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第 11 條規定及分工治理權責，另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辦理。 二、田寮區淹水整治計畫毫無進度一節，因田寮地區四面環山，境內丘陵起伏，淹水整治包含野溪治理、二仁溪其支流整治，水利局每年度均編列經費並尋求中央機關如水保局、水利署等單位補助辦理，茲將近年作為分述如下： (一) 「田寮區西德里新路渠道」，因常年受河道淤砂致通洪斷面減少，汛期洪水即會溢堤。經接獲貴席服務處反映，立即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於 109 年 7 月 26 日緊急派工執行竣事。 (二) 「田寮區三和里中坑橋上、下游淤積」，因位屬二仁溪支流，

常受二仁溪水位及溪床內雜草問題，影響排水效能致生溢堤情事，也於 109 年 7 月 1 日派工營造排水深槽竣事；惟上游段為私人土地範圍，因用地無法取得，經里長協調未果，故中坑橋上游段並無辦理清淤；惟該區淤砂嚴重，已商請高雄市田寮區公所儘速提供相關書件，後續依「野溪淤積土石清疏工程提案及審查作業須知」規定，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納入補助範疇。

(三)「田寮區大同里菜堂橋及菜堂東橋上、下游淤積」，因受上游淤砂影響，致汛期間遇強降雨即會溢堤，經貴席服務處反映，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辦理緊急疏通排水渠道竣事。惟因上游淤砂持續下移，已請高雄市田寮區公所依上述中坑橋案程序提報野溪清疏補助；另建議瓶頸段截彎取直一案，因涉林班地範圍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會納入評估。

(四)田寮月世界風景區因緊鄰二仁溪，前於 107 年豪大雨造成溪水溢堤致社區大規模淹水，經與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奉核定補助 2,000 萬元，已完成發包並積極趕工中，目前進度約 20%，預訂明(110)年 1 月底前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94800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阿蓮區、路竹區幸福小黃醫療專線今年是否開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路竹區與阿蓮區公車式小黃之規劃，已於 109 年 8 月完成路線規劃，並於 9 月 1 日函文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申請，9 月 8 日接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因本年度經費用罄，且逾本年度提案期限，故預計將於 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啟動後，再次提案申請，爭取中央經費之補助，以改善路竹區之公共運輸環境。</p> <p>二、阿蓮區與路竹區公車式小黃路線規劃說明如下：</p> <p>(一)阿蓮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路線名稱：T605 天朝后宮－義大醫院（路線名稱暫定）。</li> <li>2.班次：周一及周四行駛，去程：07：30、回程：11：30。</li> </ol> <p>(二)路竹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T606 小城社區－臺南市立醫院（路線名稱暫定），周一、周三、周五行駛，去程：07：30、回程：11：30。</li> <li>2.T607 一甲觀音亭－義大醫院（路線名稱暫定），周二、周四、周六行駛，去程：07：30、回程：11：30。</li> </ol>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305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阿蓮區清潔人員不足，要求清運天數增加到 5 天，人數增加至 40 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今（109）年 9 月，環保局阿蓮區清潔隊共有 29 人（包含臨時人員），該隊人力遞補情形臚列如次：</p> <p>（一）「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正取人員 193 名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進用，其中阿蓮區隊遞補 2 人。</p> <p>（二）「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第三梯次備取人員 73 名業經簽奉市府核准，提前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分發，預計同年 11 月 2 日進用，其中阿蓮區隊遞補 2 人。</p> <p>（三）其餘梯次備取人員之分發進用，則經通盤考量後接續辦理。</p> <p>二、自縣市合併前阿蓮區各里垃圾清運頻率僅每週 3 天，現議員建議增加清運頻率部分，已規劃全區由原本每週 3 天增加為 5 天，並自今（109）年 10 月 8 日起實施，同時調派周邊區隊人力支援，計 7 人，故目前阿蓮區隊可用人數共計 36 人；長期規劃部分，經環保局派員針對該區收運路線、圾垃量及機具等實施全面性調查及檢討，精算區隊人力運用後，評估可將原 8 責任區整併為 6 責任區最為適當。另考量既有人員數及基本清運作業所需，阿蓮區隊將逐步補實人力，俾利隊務遂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821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儘速開闢阿蓮與橋科高鐵橋下聯通道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鐵橋下道路省道臺 39 由阿蓮南延至仁武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9 年 5 月 4 日至本市考察交通建設，經本府積極爭取，與會委員及中央等相關單位，咸認同推動必要性，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納為省道延伸，公路總局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完成可行性研究委託服務案之決標作業，預計 1 年後提出期末報告及後續報核等相關程序作業，以利延伸計畫儘速推動。</p> <p>二、次為利橋科園區 110 年底供廠商選地設廠之聯外通行順暢，本府已函請交通部縮短台 39（高鐵橋下道路）南延至仁武道路開闢期程，並評估於 110 年底前優先開闢橋科 1-2 道路至市道 186（安招路）路段可行性，以利短期產業所需車輛可由台 39-安招路進出園區並與國道 1 號、台 1 線串接，以符合園區發展所需。</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14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93897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一、前鎮漁港改造計畫，中央、地方共同拚，建設何時完工？下水道系統建設（14.4 億元）。 二、前鎮漁港周遭飄散魚腥味如何改善？下水道系統建設請妥善規劃，還漁港清新空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貴席質詢有關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建設完工時程及改善漁港周遭魚腥味問題乙節，茲答復說明如下： 一、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將由中央全額補助本府約 14.41 億元建設經費辦理下水道系統整建工程，水利局已著手進行勞務採購，11 月份開始辦理規劃作業，後續工程將採統包方式辦理，預計 111 年 9 月底前完工。 二、有關前鎮漁港下水道整建工程包含港區內污水管網新建、原有兩水箱涵及道路側溝整建及相關附屬設施（如截流設施及揚水站）設置等工作項目，後續水利局亦將要求規劃設計及施工廠商，做好前揭各項措施之規劃以及注意施工品質，以減少漁港周遭魚腥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516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前鎮漁港鄰近民房門牌數 455，設籍戶數 335 戶，居民 1 百多戶，結婚生子無法入戶籍，成為幽靈人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農委會漁業署預計投入 60 億元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本府都發局已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協助辦理納入都市計畫事宜。後續將配合漁業署漁港計畫核定實施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程序，預計 110 年底完成內政部核定後納入都市計畫管制。</p> <p>二、至有關無法入戶籍乙節，經本府民政局表示，依據歷次前鎮漁港工業區會議紀錄決議，有關門牌號碼之編釘，以依照承租基地一宗基地一號門牌號為原則，故前鎮戶所依上開原則保留原編釘漁港中二路 223 巷 1 號及 2 號，併檢附「前鎮漁港地區門牌數及設籍戶數統計表」供參。</p> <p>三、依據「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規定，合法建築物始能申請增編門牌，而建築物分割須先行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故前鎮漁港周遭居民須先向工務局申請建物分割核准後，始能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後續增編門牌及設立戶籍等事宜。</p>

前鎮漁港地區門牌數及設籍戶數統計表（109.9.29 統計）

道路名稱	門牌數	設籍戶數	無設籍之門牌數	有設籍之門牌數	備註
新生路	99	73	42	57	
漁港北一路	61	37	35	26	
漁港北二路	3	0	3	0	
漁港北三路	18	6	16	2	
漁港中一路	10	3	7	3	
漁港中二路	74	83	35	39	原有 4 門牌取消，尚有設籍
漁港東一路	49	35	25	24	
漁港東二路	47	61	10	37	原有 2 門牌取消廢止，尚有設籍
漁港東三路	18	16	8	10	
漁港南一路	35	5	31	4	
漁港南二路	2	0	2	0	
漁港南三路	12	11	9	3	
豐漁二路	9	3	7	2	
豐漁三路	8	2	7	1	原有 1 門牌取消，尚有設籍
興漁二路	4	0	4	0	
興漁三路	1	0	1	0	
興漁四路	5	0	5	0	
總計	455	335	247	208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15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93896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一、市長施政報告第 37 頁：關於危及部落安全，施作護岸工程？ 二、市長對於那瑪夏基礎建設，有何方向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仙溪中上游為那瑪夏區境內主要河川及部落聚集地，為本府水利局歷年野溪治理之重點項目，針對重要保全對象如消防局三民分隊、瑪雅吊橋、登輝農路等公共設施，投入經費施作護岸及基樁工程，以抵擋溪水掏刷河床及邊坡造成危害，並配合清疏工程，逐年投入經費，採行軟硬體兼施策略，維護那瑪夏區民眾生命財產與緊急應變樞紐之暢通。</p> <p>未來本府水利局將針對其他重要保全對象持續辦理野溪治理作業，並向中央行政院水土保持局積極爭取各項經費補助，共同維護原民地區之水土安全。</p> <p>二、原住民地區河川及野溪治理，以防止或減輕野溪淤積、沖蝕、淘刷與溪岸崩塌為目的，主要有護岸、固床工、壩體等工程手段及野溪清疏保持通洪斷面等二大方向同步進行。</p> <p>針對重要保全對象實施野溪治理工作，並結合市府及中央行政院水土保持局之量能，積極爭取各項經費補助，共同維護原民地區之水土安全。其那瑪夏地區近幾年主要投入工作分述如下：</p> <p>(一)野溪整治重點工程：</p> <p>1.107 年度依據那瑪夏區公所意見協助向水土保持局提報計畫，爭取經費 1,600 萬於瑪雅吊橋下游辦理「楠梓仙溪瑪雅吊橋下游工程」，並交付公所執行完成。</p> <p>2.108 年度施作「那瑪夏區瑪雅吊橋橋台保護工程」及「那瑪夏區楠梓仙溪消防隊段護岸二期工程」係保全瑪雅吊橋及那瑪夏消防隊三民分隊及其周遭道路之工程，維護當地居民救災管道之暢通。</p> <p>3.109 年度施作「拉比尼亞上游野溪護岸工程」及「楠梓仙</p>

溪登輝農路旁護岸工程」，業已順利完工。

(二)野溪清疏：

野溪清疏經費為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由區公所提報預定辦理案件，其水保局台南分局 PCM 團隊會同市府辦理審查，並依優先順序核定據以執行，以暢通野溪水流，避免造成災害。

歷年清疏工程執行成效，PCM 團隊對於土石佈設場安全評估、配合工程、通洪能力、保全對象、上游土砂控制，以及下游清疏配合程度等項目，進行成果評定並研提具體精進策略，對於上游集水區通洪斷面及避免土砂災害已有成效，中央支援，地方執行，專業協助已建立協同分工模式制度。近年辦理成果如下：

1.107 年「楠梓仙溪民生橋上下游河段清疏工程」及「楠梓仙溪與那多羅薩溪匯流口下游河段清疏工程」兩件清疏工程，經費合計 3,760 萬元，清疏土砂量達 57.5 萬立方公尺。

2.108 年「楠梓仙溪瑪雅吊橋上游清疏工程」，經費 1,958 萬元，清疏土砂量 21 萬立方公尺，已於 7 月 13 日完工。

3.109 年水土保持局核定「楠梓仙溪與高市 DF004 匯流口下游清疏工程」、「楠梓仙溪民生橋上下游清疏工程」及「吉巴谷吊橋上下游清疏工程」三件清疏工程，經費合計 6,398 萬元，清疏土砂量達 53.4 萬立方公尺，已於 5 月 12 日全部完工。

(三)針對瑪雅里 524 地號河床邊坡治理案件，已再次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補助經費辦理。(109 年 9 月 30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938676400 號函諒達)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036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那瑪夏區台 29 線到甲仙五里埔臨時便道提升為省道規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查甲仙五里埔臨時便道為台 29 線範圍，並由公路總局以省道方式維護管理。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9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9314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建議運用左營屏山國小鄰近運動公園空間，爭取中央相關預算挹注，設置原住民聚會場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有關設立北區原住民聚會所一案目前已初步將興建計畫函（109 年 9 月 21 日高市原民教字第 10931291000 號函）送運發局轉陳教育部體育署爭取明年度前瞻計畫經費中。 二、日前（109 年 8 月 5 日）由伍麗華立委召開之「高雄市北區原住民聚會所興蓋」協調會議會議紀錄表示，聚會所之整體設施規劃（含風雨球場、廁所、圍牆及大門、景觀、體健設施等），其中風雨球場及廁所之主體工程所需經費向體育署申請，其他工程經費需求則待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109）年 10 月時主動提供相關經費申請規範予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後，屆時在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申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073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那瑪夏至嘉義茶山，高 134 線路況不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工務局養工處自 110 年起編列 300 萬補助那瑪夏公所。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15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9389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山東麓山仔頂排水溝水質污染，建議利用現有灌溉溝渠系統導引高屏溪注入活水，活化山仔頂排水溝流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目前山仔頂溝主要水源來自曹公圳舊幹線，上游流經大寮區，針對河川水質部分訂有巡檢機制，隨時檢討辦理淤泥清疏，減少異味產生，以及採中、長期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同步進行，並適度配合農田水利署灌排期進行水流調節。</p> <p>細節內容：</p> <p>一、水利局訂有巡檢機制，將定期派員巡查，對於民眾如有反映髒污情形，將隨時檢討辦理淤泥清疏，提高流速及河水自清功能，降低雜物沉澱，減少微生物滋長，以減少異味產生並維護環境市容。</p> <p>二、中、長期方面，目前正辦理大寮區中庄、後庄里等汗水系統第四期工程共二標案，投入總工程費合計 4.26 億元，預計接管 5,814 戶，逐步降低山仔頂溝污染源，讓水質獲得改善。</p> <p>三、在導引高屏溪注入活水部分，日後可適度配合農田水利署灌排期進行水流調節，利用自然力量減少淤泥累積，活化水質。</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9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建請市府提撥空污基金建造多座冥紙專燒爐，供民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焚燒金紙涉及傳統宗教文化及個人長久以來的信仰觀念，在環保並兼顧民俗傳統的平衡點下，集中焚燒乃屬階段性措施，最終目標仍是以降低焚少金紙為目的。</p> <p>二、環保局將針對民眾燒化金紙比較多的時節（春節祭祖及天公生、清明節及中元普渡期間），執行「紙錢集中燒」將紙錢集中送至本市具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之焚化爐集中燒化，並推動「以功代金」，鼓勵民眾將購買紙錢的經費轉助參與「以功代金」活動的社福團體，藉此降低紙錢焚燒量。</p> <p>三、民政局殯管處 102 年 11 月 25 日自行興建 4 座環保金爐（含仁武館 1 座）目前民間的庫錢、紙厝由民政局（殯管處）處理，庫錢自 103 年起至今火化的量計有 2,060 公噸，減少的懸浮微粒污染有 72 公噸，對整個空氣污染防治上有顯著效果。</p> <p>四、民政局宗教禮俗科將持續透過宗教執事人員講習、聯合宣導及宗教慶典等活動宣達輔導改善宗教團體及民眾的祭祀觀念，如推動以功代金等措施，期望透過宣導方式逐步建立減金減香的觀念，以達改善空氣污染，維護民眾身體健康的目標。</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16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93087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區域合作共享建設，重啟跨域治理會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市及台南市、屏東縣過去即有成立「南高屏區域治理平台會議」合作機制，為透過跨縣市合作，營造資源整合共享的區域生活圈，本府與台南市、屏東縣三縣市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聯合召開「2020 南方治理平台」會前會議，預計今（109）年底或明（110）年初召開南方治理平台正式會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16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93247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大林蒲居民遷村之資金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大林蒲遷村案本府已積極推動中，考量如居民有遷村之資金需求情事，已由本府財政局於 109 年 10 月 8 日以高市財政稅金字第 10932392100 號函請高雄銀行研議評估提出可行之專案貸款憑辦中，待該行完成研議後，本府另案函復辦理情形。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94063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一、市府每年應編列預算： (一)擴大檢測小港居民是否受砷污染。 (二)追蹤沿海六里居民體內砷超標數值。 二、啟動受污染地區： (一)流行病學調查。 (二)健康風險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現況說明： (一)本府衛生局曾於 105-107 年辦理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其中 106 年計畫包含健保資料庫次級資料統計分析。108-109 年針對曾參與上述計畫之尿液砷濃度偏高之受檢者，持續進行健康追蹤服務。 (二)環保署 106 年曾委託國衛院執行該地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專案。 (三)地方政府執行大型健康風險評估及長期流病調查的經費及專業能力有限，且因經費受限而片斷的調查結果，反易造成不當的解讀，引發民眾恐慌。本府衛生局已多次建請中央通盤規劃進行各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並跨部會結合中央相關部門，提供多面向環境監測指標及防護或健康照護（含風險溝通）指引做為各地方政府施政參考，以維護工業區居民之健康。 (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刻正執行「108-111 年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計畫，建立石化工業區環境中毒性危害物質之特徵、分布與來源，並進行健康影響推估，並結合周遭學童之健康調查，藉由系統性研究，瞭解污染物及其來源對健康造成的影響，計畫範圍包含小港區。 二、後續規劃：

- (一)成立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專家諮詢小組，提供規劃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方案相關諮詢、建議及指導。
- (二)持續追蹤及照護健檢異常個案健康。
- (三)持續關注國衛院研究團隊執行「108-111年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計畫進度及成果。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93270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大林蒲居民遷村之資金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大林蒲遷村案相關作業細節現由市府與中央積極規劃中，高雄銀行經與都發局及財政局會商後，已先行擬定「高雄銀行辦理大林蒲遷村購地及換購配售住宅專案貸款作業要點草案」，並納入都發局之遷村計畫中，俟相關計畫細項及作業規定完成後，該行將配合辦理，以因應居民遷村資金需求。 二、如居民現階段因個案有資金貸款需求，可逕洽高雄銀行諮詢辦理，該行亦將提供市民相關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1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16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請市長承諾，任內持續支持優秀體育資源班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因體育資源班確無相關法源依據且教育部國教署亦發函糾正，教育局於 108 學年度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班種類及班級數增刪減審查會議決議，2 年內通盤檢討各級學校體育班（含體育資源班）續留或停招之必要性，復於 109 學年度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班種類及班級數增刪減審查會議決議，體育資源班將於 110 學年度起全面停辦，並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函知各體育資源班學校。 二、為延續優秀運動團隊訓練，教育局已盤點退場體育資源班各校運動團隊需求，倘競賽績效優異者，將請學校就運動種類、前一年度競賽績效、行政配合、銜續情形等向度提出具體訓練計畫，教育局預計以專案方案酌予補助，範圍涵蓋參賽費用、教練訓練鐘點費、學生補課或學習扶助鐘點費、運動器材等，以利學校因地制宜。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10 座運動中心規劃進度？目前興建期程為何？建議地點：左營運動園區、中正技擊館、中山國小舊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110 年編列 2,700 萬元整建及委外經費。目前將優先整建中正技擊館 4、5 樓空間，預計 110 年底完成改建。 二、以促參方式二年內推動新建：辦理三民及苓雅「運動中心 2.0」、小港、鹽埕、左營、岡山等六處促參規劃評估案。 三、目前刻正盤點運發局及其他單位閒置空間及土地，續進行會勘評估，彙整整體評估後政策決定，預計規劃設置地點初步輪廓 109 年底前政策確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501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大社工業區降乙編，何時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案經本市都委會 108 年 3 月 22 日決議，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並於 108 年 5 月 2 日報內政部，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後續將配合審議決議辦理。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93634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LDS 即時洩漏定位偵測系統，要求所有工業管線 2 年內完成安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維護辦法」參考國際法規，在第十條要求管線須具備可同步進行輸送接收端雙向物質輸送狀況之確認，液態管線因介質特性較易計算，故要求具備估計洩漏量及洩漏點位置的能力；氣態管線因技術限制，僅要求具備洩漏量估計功能。</p> <p>依上述規定，目前高雄市所有工業管線業者透過互看平台皆已具備可同步進行輸送接收端雙向物質輸送狀況確認及估計洩漏量之功能。LDS 洩漏監測，雖為國際上成熟技術，但目前技術上仍然限於短時間內 1% 洩漏量、定位精準度±100 公尺，未能百分之百解決洩漏問題。因此多數管線業者採自行建置系統，並逐步精進其功能性與精確度；部分管線業者則向國外購置 LDS 直接安裝。</p> <p>目前 55 條使用中工業管線（列管 71 條，16 條停/備用）採用國外購置之 LDS 的共計有 14 條。本府已持續要求業者執行系統功能驗證確認洩漏偵測能力，監督業者持續精進，將依其驗證結果改善，以達到國際公認之系統檢漏能力（ref. API 1130）。</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93634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運用管線監理檢查費，每年辦理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演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自 104 年以來，本府經濟發展局運用管線監理檢查費持續辦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計畫」，除成立管線安全辦公室全年 24 小時負責全市既有工業管線事故處置，並持續辦理管線維運計畫審查、現地查核作業、教育訓練等管理作為外，為強化管線事故緊急應變能力，亦辦理高風險敏感區域教育宣導及疏散避難演練、工業管線災沙盤演練、管束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演練等各項工作。</p> <p>其中每年度針對高風險敏感區辦理教育宣導及避難演練場次逐年增加，辦理場次及區域如下：</p> <p>一、107 年度：1 場次教育宣導與 1 場次避難演練－仁武區登發國小。</p> <p>二、108 年度：2 場次教育宣導與 2 場次避難演練－林園區港埔國小、楠梓區五常里。</p> <p>三、109 年度：4 場次教育宣導與 4 場次避難演練－大寮區潮寮里、鳳山區忠孝里、林園區文賢里、小港區山明里。</p> <p>後續將評估經費許可與計畫變更可行性的方式下，儘可能增加場次，並優先執行教育宣導，使正確的管線防災知識可以加速推廣，且不設限行政區，鄰近管線的學校也同樣納入辦理對象。</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閔琳 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036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高議員閔琳、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彩虹地景建議地點 1.大勇、公園路口 2.大勇、駁遊路口 3.四維行政中心前方廣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養工處將配合市府政策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0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93902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大寮區拷潭排水用地協議價購，有 8 成地主反對現行徵收價格，請市府研議提高徵收價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拷潭排水中上游治理工程（第一期）、（第二期）已提報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第五批，用地總經費約 1.8 億元，本府 109 年度已編列用地費預算 7,000 萬元，餘由中央補助款支應。</p> <p>二、土地協議價購之價格係由本府水利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據土地交易實價登錄資料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估價。為加速辦理用地取得，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及 9 月 21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同意價購者，預計 109 年底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及發放土地價款作業。</p> <p>三、另徵收價格係由「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評定，不同意價購者，將於 110 年上半年報請內政部地政司辦理土地徵收。</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073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林園工業區管線很多，市府能否完全掌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議員所質詢事項辦理情形如下：</p> <p>本市隨著都市蓬勃發展，道路下方之地下公共設施管線數量日益增多，複雜且多元，市府經發局為管控既有工業管線維運已建設既有工業管線圖資，工務局為管控道路挖掘，則建置公共管線圖資。</p> <p>另本府工務局已於 107~109 年經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先予建置 3D 管線圖資展示平台。然現實生活中地下管線具有深度資訊，由於過去二維公共管線資料未記錄深度，難以完整描述地下管線的空間關係，連帶到目前已建置 3D 圖資展示系統呈現管線衝突圖資顯示課題。工務局與經發局合作目標兩年內針對前鎮、小港、林園等公用事業管線為多的各行政區，優先建立完整 3D 地下管線圖資以下為本府提出圖資精進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整合市府經發局現有已完成工業管線 IP 檢測回饋實際管線位置圖資。</li> <li>二、運用已建置三維管線圖資展示系統衝突分析功能，優先針對 3 行政區圖資異常點，指定部分管線（如水利局下水道管線）為基準管線，責成抵觸者釐清補正。</li> <li>三、針對 3 行政區市府重大公共工程與一定挖掘長度以上管挖工程推動優良測繪廠商進行 3D 攝影測量檢測已開挖之地下管線並保留管線佈設現況。</li> <li>四、研提 2 年期程（經費約需 5,000 萬元）之 3 行政區圖資精進計畫以尋求中央科專計畫補助方式向行政院科技部爭取預算辦理，規劃利用非破壞檢測技術（如 3D 透地雷達）探測地下管線位置，補正現有 3D 管線圖資。目前初步規劃執行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 1 年（預計 2021 年）針對前鎮、小港、林園等 3 行政區石化管線行經道路長度總長約 320 公里，預計辦理前述 3 行政</li> </ol> </li> </ol>

區石化管線所行經道路路口（計 626 處路口）下方進行全面性地下管線調查與測量。

(二)第 2 年（預計 202 年）延續針對前鎮、小港、林園等三個行政區路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總長度約 609 公里，於 111 年度進行全路寬測線之全面性地下管線調查與測量。

(三)所完成檢測成果提供上傳至圖資系統比對前後差異，責請權屬管線單位釐清確認進而補正既有圖資，本局會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列管追蹤管線單位辦理進度。非破壞檢測地下管線探測實務經驗未來亦可拓展高市其他區域。

(四)相關計畫及經費預計向行政院科技部爭取預算。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1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93244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建議串連整合觀音山、觀音湖周遭景觀發展大社觀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為提昇大社觀音山和仁武觀音湖觀光，本府將就觀音山登山步道水土保持及遊憩設施品質，和觀音湖環湖自行車道串連提報計畫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將於提報計畫前邀請相關單位及地方人士現場勘查，使提報計畫內容符合地方需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036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烏松長春路截彎取直第二期工程遙遙無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烏松長春路係 10 公尺寬計畫道路，第二期範圍自第一期範圍往北約 140 公尺，道路現寬約 5~8 公尺，坡度陡峭、彎道過多，且部分路段未符計畫道路線型。 二、本案開闢總經費約 3,354 萬元，本處將俟內政部下一期生活圈計畫或前瞻計畫 2.0 補助規定公告後，尚可補助用地 25% 比例，後續將據此向中央爭取補助推動第二期工程開闢。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07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提高公幼臨時人員薪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原公托改制幼兒園以臨時人員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計 49 名，依法於改制後繼續原契約並發給原薪資。 二、本府教育局考量教保工作繁重性，分別於 105 年調薪至「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教保員每月最低薪資水準新臺幣 2 萬 3,009 元；107 年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 3% 政策調薪至 2 萬 3,699 元；再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專案調薪至 2 萬 5,699 元，共計 3 次調整幅度達 28%。 三、教育局考量以臨時人員進用之教保員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與一般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無異，且長年在園服務，爰參照準公共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相關規定規劃調薪方案，刻正研議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 47 名具教保員資格者每月薪資至 3 萬 2,000 元、2 名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薪資至 2 萬 9,000 元，採固定薪資，每年所增經費約需 479 萬 9,683 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036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研擬擴寬道路（過勇路灌溉溝），改善交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過勇路係都市計畫 20 公尺寬道路、長約 500 公尺（過埤路至田中央路），屬過埤子區段徵收範圍內，已於 89 年 10 月完工，現況道路中間設有 4.5 公尺寬未加蓋水利大排，具有灌溉排水功能，目前由農田水利會及水利局維護。 二、本處將於 109 年 11 月上旬前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議加蓋改善方案及經費來源，俾利後續作業進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36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應嚴防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入高雄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截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總計現場查核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1,859 件。另本府衛生局依農業局提供之領取國產豬肉標示貼紙之彙整名冊排程查核領取標示貼紙業者其販售或供餐使用之豬肉是否確實來自國產，若非使用國產豬肉則不得自主性張貼標示貼紙，迄今已完成 1,147 家食品業者豬肉標示之符合性查核，將陸續派員查核。</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業者販售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均應以其屠宰地（國）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國）；製造業者依「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已中文顯著標示該原料（豬肉）之原產地（國），無論生鮮肉品或豬肉加工食品，消費者可依產品標示判別所含豬肉之原產國。</p> <p>三、另本府衛生局自 109 年 9 月迄今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85 件，其中 54 件檢驗結果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 31 件檢驗中。若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94303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反對馬頭山掩埋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馬頭山掩埋場環評案」）」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提送本府第 55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認為該案對於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p> <p>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並於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p> <p>(一)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p> <p>(二)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p> <p>(三)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p> <p>三、「馬頭山掩埋場環評案」之開發單位迄今尚未進行書面告知有關單位、刊登新聞紙 3 日及上網公開 30 日及適當地點陳列揭示 30 日等第二階段環評應辦事項。</p> <p>四、本府強調「馬頭山掩埋場環評案」尚未完成二階環評程序，開發單位不得擅自進行開發作業。</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34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大林農地非法掩埋轉爐石，掩埋數量由 100 萬噸評估增為 400 萬噸，請市府查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該地前為盜採砂石所遺留之坑洞及水塘，於 102 年 5 月至 103 年 6 月間，地主黃胤鵠（建發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將中聯公司產出之轉爐石級配料，經由萬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戴文慶）載運進行回填，依據 106 年 5 月 31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及 105 年 11 月 17 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書內容，轉爐石級配料回填數量共計 99 萬 7,947.84 噸。</p> <p>二、萬大公司表示 400 萬噸僅是該公司自行推估，依據萬大公司推估最深深度約為 22 公尺左右。然回填區域中僅有一部份回填深度達 22 公尺，萬大公司卻以全部場址面積 6 公頃均回填 22 公尺計算，而自行推估回填數量達 400 萬噸。</p> <p>三、本場址清理係以全數清理為目標，倘未來開挖發現廢棄物或實際數量超出預估數量，包含萬大公司、建發公司及中聯公司等污染行為人，在釐清相關責任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移送偵辦並依法要求清理義務人限期清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1 高市府衛檢字第 1094036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明年檢驗萊克多巴胺的經費及人力是否足夠？如何能達到檢驗 10 倍量能的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因應明年美豬開放進口，落實市長 10 倍美豬查驗政策，提升檢驗量能預估所需經費已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市府亦將協助挹注相關檢驗經費。</p> <p>有關人力部分，本府衛生局檢驗科編制正職 15 名（科長 1 名、股長 3 名、技士 11 名）、中央補助研究助理 3 名，依檢驗業務區分為食品檢驗股、公共衛生檢驗股、藥物檢驗股等三股，各司其職，負責各項檢驗業務。現有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專責執行人力為正職 1 名，惟該人力尚須執行本局既有抽驗計畫及中央聯合分工之蔬果農藥、禽畜農藥及動物用藥檢驗等，為兼顧檢驗品質及檢驗時效，需再增聘臨時人力予以協辦，正積極向中央爭取檢驗臨時人力。</p> <p>為擴大檢驗量能，本局亦於本（109）年 10 月 6 日與本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成員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啟動產官檢驗合作與交流機制，共同努力達到未來檢驗 10 倍量能的目標。</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紹庭 李雅靜 陳玫娟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47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玫娟、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審慎評估停建輕軌爭議路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除已完成辦理 5 場公聽說明會外，並邀請產、官、學、研等各面向專家學者組成專家學者委員會，歷經 10 天 20 場次討論產出建議執行策略。 二、針對民眾關心之輕軌二階工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捷運工程局亦已完成拜訪 4 區區長及 22 里里長，了解在地意見及看法及建議，研擬優化方向後再舉辦 5 場明會。 三、有關環狀輕軌第二階段部分會進行 VISSIM 交通動態模擬，據以檢驗優化方案不可行，依據科學方法評估後再做最後決定。 四、目前捷運工程局正委託專業研究單位進行 VISSIM 交通動態模擬作業，並指派專責人員進駐作業地點加速作業進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45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果菜市場即將遷移，是否規劃聯合開發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岡山火車站前果菜市場面積 3,518 m <sup>2</sup> ，土地管理機關為捷運工程局，基地依「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為第一種商業區，建蔽率 80%、容積率 320%，惟建蔽率不大於 70%時，則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大於 350%。 二、目前正由農業局輔導攤商進行遷移作業，遷移後該用地開發規劃，由捷運工程局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三、捷運工程局已選聘招商顧問，刻正依時程辦理招商公告相關前置作業，包括財務效益評估、申請須知、開發投資/營運契約書文件等。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2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9350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大鵬九村興辦規劃及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首重產業優先政策，積極推動橋頭科學園區招商，預期引進大量就業人口。為提前因應居住需求、產業布局、落實青年宜居，選定本市 87 期重劃區（原大鵬九村）旁空地（岡山區劉厝段）進行社會住宅先期評估作業。該基地位於產業廊帶中心（北有南科路竹園區、南鄰橋頭科學園區）且基地方整、公設完備、交通便利（鄰近捷運南岡山站、台一線），期能成為橋頭科學園區就業人口居住的新選擇。</p> <p>二、本案刻正辦理先期規劃採購招標作業，預計 110 年 8 月完成先期規劃報告（包括計畫概述、上位相關計畫及案例分析、基地環境調查、可行性分析、建築規劃設計及工程計畫、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財務可行性及開發方案建議等）。後續就先期規劃報告成果，依照顧弱勢、權衡財務、穩健興辦、逐年推出之原則，於財務可行之前提下，籌措財源，續辦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4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爭取增設岡山火車站後站連通捷運岡山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岡山火車站後站連通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臺鐵局 109 年 6 月 3 日召開「岡山車站新設東出口及跨站天橋工程評估」會議，臺鐵局所提方案由岡山火車站中側位置以新設跨站天橋方式連結前後站，於跨站天橋上設置連通道進入臺鐵付費區搭乘火車，並以高架連通方式與捷運東出入口串聯，將以該方案陳報交通部，惟建設經費及維管權責無法達成共識，爰結論後續由邱志偉委員召集相關單位協調。 二、因本案跨越台鐵天橋非屬捷運設施，係為解決臺鐵造成東側居民交通動線不便之問題，理應由臺鐵局進行維管，倘經協調由地方政府負責，則需再與本府工務單位協調相關維管事宜。 三、邱志偉委員於 109 年 7 月 8 日及 7 月 17 日召開協調會結論摘要如下： (一)所需經費於岡山路竹延伸線二 A 階段總經費 197.52 億元內調整支應，或外掛於二 A 階段由中央全額補助，後續請交通部會同市府再協調。 (二)跨站天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養工作，請交通部、臺鐵局會同市府相關局處協調，於綜規核定後辦理規劃設計案。 四、目前岡山火車站後站連通捷運岡山站之建設經費已外掛岡山路竹延伸線（二 A 階段）於 10 月 20 日函報中央審查，後續跨站天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養工作，將配合前協調會結論，請交通部、臺鐵局會同市府相關局處協調辦理。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2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093294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市長下令 2 年完工，是否會影響漁港交通、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前鎮漁港水產衛生安全、友善船員休憩空間、改善港區水陸環境、優化人、物流交通動線等目標，農委會陳報「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予行政院，由行院交付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109 年 10 月 19 日審議原則同意。規劃由營建署代辦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新建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等 2 項工程，由於該漁港係位於本市，且以服務本市遠洋漁船為主，故部分計畫內容委由本府代辦工項為：</p> <p>(一)漁業作業碼頭改善（海洋局）。</p> <p>(二)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包含高雄區漁會大樓、前鎮漁服中心建物及既有前鎮漁市場整建改善（海洋局）、景觀綠美化及道路整頓改善（工務局養工處）、增設號誌標誌標線、路況監視器等智慧交通設施（交通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都發局）。</p> <p>(三)雨污水下水道建設（水利局）。</p> <p>二、本府將積極推動代辦事項在 2 年完工，並已成立「前鎮漁港新風貌專案辦公室」供本案推動小組成員使用。未來推動過程有關漁港交通、環境等問題，都會透過推動小組會議由中央及本府各局處溝通協調，另於施工期間作好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影響漁港營運及漁船作業，以利漁業建設順利推動。</p> <p>三、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施工期間，各施工單位須依【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及製作交通維持計畫書送審，其中包括規劃周邊道路替代動線以及降低相關交通衝擊等措施。</p> <p>四、施工期間，施工單位須派遣義交等交管人員指揮工區周邊交通、維護行車秩序，本府交通局亦協助檢視週邊鄰近路口交通車</p>

	<p>流情形， 即時檢討各路口號誌標誌標線等設施是否有調整需求，以維護行車安全與順暢。</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4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一、明年度美豬進口後，是否有信心可以讓不含瘦肉精之肉品進入高雄市？ 二、是否請衛生局針對此事件修正本市食安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截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總計現場查核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1,859 件。另本府衛生局依農業局提供之領取國產豬肉標示貼紙之彙整名冊排程查核領取標示貼紙業者其販售或供餐使用之豬肉是否確實來自國產，若非使用國產豬肉則不得自主性張貼標示貼紙，迄今已完成 1147 家食品業者豬肉標示之符合性查核，將陸續派員查核；另本府衛生局自 109 年 9 月迄今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85 件，其中 54 件檢驗結果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 31 件檢驗中。若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二、衛生福利部根據國人膳食習慣於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此項評估納入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及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正在坐月子的婦女。衛生福利部並依該評估報告及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15-1 條規定，訂定台灣萊克多巴胺限量標準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及其他可食部位（例如：

胃、腸、心臟、肺臟、舌頭、肚、腦、血等部位) 0.01ppm，並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定上述豬肉各部位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殘留限量標準。

三、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3002 號令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萊克多巴胺在豬肉等部位之殘留容許量，並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標準即為全國一致性之標準，地方不得另訂標準，否則即有逾越地方自治事項，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食品是全國之流通品，非純屬單一縣市自治層級事項，食安法已有針對輸入肉品有相關標準及其罰責規定，按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法規內容逾越或抵觸中央法規政策，恐有經中央函告無效或無法核定疑慮，爰有關美國進口豬肉及規範萊克多巴胺等議題，本府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條例，並透過加強查驗以確保消費者及業者之權益。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504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打造鳳山中城計畫，推動衛武營國際文化特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已召開 2 次（109 年 9 月 17 日、109 年 9 月 25 日）跨局處會議研商鳳山中城計畫推動事宜，並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邀請台灣設計研究院與本府相關局處，由本局召開台灣設計研究院進駐衛武營地區研商會議，研商後續進駐事宜。 二、本計畫未來推動將做大尺度戰略思考，將衛武營特商區與台鐵機廠等兩處基地共生發展形成 Twin-Midtown，並結合建軍站商業區作為計畫發展重要支柱，以三足鼎立的方式帶動地方發展，與中央單位（文化部、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國防部）攜手打造鳳山中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257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建議獎勵藝文工作者(表揚傑出市民),帶動城市發展,讓城市之光,照亮故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貴席建議將對藝文工作有重大貢獻者,納入「高雄市政府傑出市民表揚作業要點」規範,本局刻正修正要點。 二、惟其具體事蹟仍須委由相關主管機關協助審查,已先將研議內容函請文化局協助提供修正意見,彙整後再另行函復辦理情形。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3.8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03046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建議獎勵藝文工作者(表揚傑出市民),帶動城市發展,讓城市之光,照亮故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貴席建議將對藝文工作有重大貢獻者,納入「高雄市政府傑出市民表揚作業要點」規範,本局業已完成修正程序,並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高市府民宗字第 11030398300 號函知相關機關,自即日起生效。 二、檢附旨揭要點修正全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供參。

## 高雄市政府傑出市民表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高市府民宗字第10531255900號函頒

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高市府民宗字第11030398300號函修正

- 一、為遴選表揚本市足為大眾表率之傑出市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 三、本市市民最近三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由個人、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推薦人）推薦參與傑出市民遴選。但曾獲選為本市傑出市民者，不得重複推薦遴選：
  - （一）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經本府採納施行一年以上，有重大具體績效者。
  - （二）藝文、發明或著作，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國民外交之推展有重大績效者。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學術、科學、文藝或其他競賽，並獲頒國內外獎項前三名者。
  - （五）其他對本市有特殊事蹟，足資表彰者。
- 四、推薦人推薦傑出市民人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推薦表（附表一）。
  - （二）同意書（附表二）。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收受前項申請後，應就推薦人所檢附之書、表及文件進行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專案簽報市府核定。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審查，得就前點各款所定之事蹟洽請市府所屬有關機關協助。
- 五、經獲選為本市傑出市民者，除由市府頒給傑出市民證書外，並得享有下列之禮遇：
  - （一）個人具體事蹟得列入本市文獻或其他相關刊物。

（二）得受邀參加本府舉辦之重大慶典活動、市政建設研討及藝文活動。

（三）受領新臺幣一千一百元（含製卡費）本市大眾運輸儲值票證。

六、傑出市民證書如有遺失，得由本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七、獲頒傑出市民證書者，如涉及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並註銷傑出市民證書。

附表一

## 高雄市政府傑出市民推薦表

相片 (正面2寸照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話		住址	
	職業		服務單位	
具體事蹟				
依據 (作業要點第三點)	本市市民最近三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由個人、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推薦人）推薦參與傑出市民遴選。但曾獲選為本市傑出市民者，不得重複推薦遴選： (一) 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經本府採納施行一年以上，有重大具體績效者。 (二) 藝文、發明或著作，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 (三) 對國民外交之推展有重大績效者。 (四)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學術、科學、文藝等項類競賽，並獲頒國內外獎項前三名者。 (五) 其他對本市有特殊事蹟，足資表彰者。		推薦機關（個人）： 地址： 電話： 機關印信：（個人推薦者免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符合事蹟	符合作業要點第三點 款		證明文件	
意見審查				
備註	一、推薦人得檢具推薦表、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民政局申請。 二、本表可自行至本府民政局網頁( <a href="http://cabu.kcg.gov.tw/">http://cabu.kcg.gov.tw/</a> )檔案下載區下載。			

附表二

## 同意書

本人受推薦高雄市政府之傑出市民，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服務單位及照片等資料，以作為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審查等相關作為之用，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無偽造、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受推薦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意人（本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章）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高雄市政府傑出市民表揚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因應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陸續完工，加上「鳳山中城」計畫施行在即，為營造友善的藝文環境，讓更多藝文工作者的努力被看見，擴大「高雄市政府傑出市民表揚作業要點」適用範圍，將對本市藝文工作有重大貢獻者納入規範及其他修正必要，爰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之相關規定。

### 二、修正重點

- (一) 新增對本市藝文工作有重大貢獻者之遴選資格納入表揚。(修正第三點)
- (二) 新增對本市藝文工作有重大貢獻者納入表揚。(修正第四點附表一)
- (三) 新增法定代理人除監護人外，於同意書簽名者之身分類別，俾利符合現行實務運作。(修正第四點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傑出市民表揚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市市民最近三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由個人、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推薦人）推薦參與傑出市民遴選。但曾獲選為本市傑出市民者，不得重複推薦遴選：</p> <p>（一）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經本府採納施行一年以上，有重大具體績效者。</p> <p>（二）<u>藝文</u>、發明或著作，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p> <p>（三）對國民外交之推展有重大績效者。</p> <p>（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學術、科學、文藝或其他競賽，並獲頒國內外獎項前三名者。</p> <p>（五）其他對本市有特殊事蹟，足資表彰者。</p>	<p>三、本市市民最近三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由個人、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推薦人）推薦參與傑出市民遴選。但曾獲選為本市傑出市民者，不得重複推薦遴選：</p> <p>（一）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經本府採納施行一年以上，有重大具體績效者。</p> <p>（二）發明或著作，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p> <p>（三）對國民外交之推展有重大績效者。</p> <p>（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學術、科學、文藝或其他競賽，並獲頒國內外獎項前三名者。</p> <p>（五）其他對本市有特殊事蹟，足資表彰者。</p>	<p>為營造友善的藝文環境，讓更多藝文工作者的努力被看見，擴大「高雄市政府傑出市民表揚作業要點」適用範圍，將對本市藝文工作有重大貢獻者納入規範，爰修正第二款。</p>

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傑出市民推薦表	高雄市政府傑出市民推薦表	高雄市政府傑出市民推薦表	配合第三點規定新增對本市藝文工作有重大貢獻者納入表揚, 爰修正附表一。
	<p>姓名</p> <p>身分證字號</p> <p>出生年月日</p> <p>住址</p> <p>職業</p> <p>服務單位</p>	<p>姓名</p> <p>身分證字號</p> <p>出生年月日</p> <p>住址</p> <p>職業</p> <p>服務單位</p>	<p>相片</p> <p>(正西 2 寸照片)</p>	
具體事蹟	<p>本市市民最近三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得由個人、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推薦人)推薦參與傑出市民遴選。但曾獲選為本市傑出市民者, 不得重複推薦遴選:</p> <p>(一) 對本市市政興事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 經本府採納施行一年以上, 有重大具體績效者。</p> <p>(二) 論文、發明或著作, 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 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p> <p>(三) 對國民外交之推展有重大績效者。</p> <p>(四)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學術、科學、文藝等項競賽, 並獲頒國內外獎項前三名者。</p> <p>(五) 其他對本市有特殊事蹟, 足資表彰者。</p>	<p>本市市民最近三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得由個人、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推薦人)推薦參與傑出市民遴選。但曾獲選為本市傑出市民者, 不得重複推薦遴選:</p> <p>(一) 對本市市政興事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 經本府採納施行一年以上, 有重大具體績效者。</p> <p>(二) 發明或著作, 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 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p> <p>(三) 對國民外交之推展有重大績效者。</p> <p>(四)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學術、科學、文藝等項競賽, 並獲頒國內外獎項前三名者。</p> <p>(五) 其他對本市有特殊事蹟, 足資表彰者。</p>	<p>推薦機關(個人):</p> <p>地址:</p> <p>電話:</p> <p>機關印信:(個人推薦者免用印)</p>	
符合事蹟	符合作業要點第三點 款	符合作業要點第三點 款	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意見審查				
備註	一、推薦人得檢具推薦表、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送本府民政局申請。 二、本表可自行至本府民政局網頁( <a href="http://cabu.kcg.gov.tw/">http://cabu.kcg.gov.tw/</a> )檔案下載區下載。	一、推薦人得檢具推薦表、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送本府民政局申請。 二、本表可自行至本府民政局網頁( <a href="http://cabu.kcg.gov.tw/">http://cabu.kcg.gov.tw/</a> )檔案下載區下載。		

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 同意書 本人受推薦高雄市政府之傑出市民，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服務單位及照片等資料，以作為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審查等相關作為之用，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無偽造、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受推薦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同意人（本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附表二 同意書 本人受推薦高雄市政府之傑出市民，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服務單位及照片等資料，以作為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審查等相關作為之用，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無偽造、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受推薦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同意人（本人）： （簽章） 監護人：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監護人簽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按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次按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項等相關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對其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其應依法代替未成年代理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事後承認其法律行為效力。惟未成年人父母因故均不能行使親權，或遺失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的監護人拒絕擔任，為教養照顧未成年代理人，須設置監護人。本人如為未成年代理人，爰新增法定代理人簽名，以符合現行實務運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39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反對含瘦肉精的豬肉，應為市民健康把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美國豬肉進口，食品業者清楚揭示豬肉原料原產地資訊，衛生福利部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業者販售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均應以其屠宰地（國）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國）；製造業者依「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顯著標示該原料（豬肉）之原產地（國），無論生鮮肉品或豬肉加工食品，消費者可依產品標示判別所含豬肉之原產國。</p> <p>二、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並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截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止，已完成食品業者輔導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1,859 件。另本府衛生局依農業局提供國產豬肉標示貼紙之業者，確認其販售或供餐使用之豬肉是否為國產來源，衛教若非使用國產豬肉則不得自主性張貼標示貼紙，迄今已完成 1,147 家食品業者豬肉標示之符合性查核。</p> <p>三、另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例行抽驗肉品，主要以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伴手禮門市店、傳統市場豬肉攤販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皆為抽驗稽查範圍，抽驗同時並確認肉品來源及佐證資料，105 年至 109 年 8 月共計檢驗 1,430 件，全數皆無檢出。109 年 9 月</p>

起並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85 件，其中 54 件檢驗結果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 31 件檢驗中。若肉品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46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承諾捷運林園延伸線 111 年動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落實照顧林園鄉親，本府動用市府第二預備金 800 萬支應辦理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案。</p> <p>二、為蒐集民意，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小港林園線說明會，多位民代及里長皆親自到場，吸引近 300 位民眾出席，發言內容皆對小港林園線表達支持，希望市府盡速推動一車到底的捷運延伸案。</p> <p>三、為加速辦理時程，108 年 10 月 30 日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交通部於 109 年 2 月 4 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提報修正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持續以捷運型式向中央爭取同意全額專案補助本計畫之建設經費，經交通部於 6 月 2 日回覆審查意見，本府已修正完成並於 6 月 30 日再次提送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 9 月 7 日函復審查意見，請本府修訂後再行報部。</p> <p>四、109 年 9 月 14 日由林岱樺立委邀集交通部、屏東縣政府及本府共同與會協商，協商結果為 1.統一計畫名稱為「小港－林園－東港線高架捷運（小港－林園段、林園－東港段）」2.中央及地方對於系統型式採高架捷運已具有共識，未來本府及屏東縣政府將持續依循整體路網規劃、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各階段時程積極努力進行。</p> <p>五、本案將修正以高架捷運案廣續提送交通部審議，高架捷運案初步估算其益本比 2.85、經營比 1.02、自償率 15.08%，建設經費約為 238 億元，已於 109 年 9 月 25 日提報交通部審議，倘後續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及基本設計皆順列獲中央核定，則預計 111 年下半年可動工。</p> <p>六、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中央核定後，始得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並經中央核</p>

定後，再辦理施工前基本設計等作業程序，本府將積極配合中央審查要求，俾利本案早日獲中央核定，符合民意殷切期盼。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776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建議國七重新規劃經由林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計畫國發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審議原則通過，並決議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審查後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召開共計 22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同意進入二階環評實質審查作業，目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調查與修正環說書，預計 109 年底前提送環評審議。</p> <p>二、高雄港第三、四貨櫃中心預計於 112 年遷移至五、六、七貨櫃中心，將增加南星路周邊車流量，考量國道 7 號開闢之需求日增，本府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速公路局協助加速推動作業，並在綜合規劃階段積極爭取於林園地區設置匝道。</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316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在地污染裁罰金收入應優先回饋補償在地受害者。空/水污繳罰款金額：林園 5,121 萬 7,500 元，大寮 3,236 萬 200 元。建議在當地區公所成立基金專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環保局針對工廠稽查缺失所開立之處分，其罰鍰收入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3 條規定皆納入市府市庫作為歲入來源之一。另依公庫法相關規定，政府公庫款項除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者外，原則均應存入公庫存款統收統支。故本局之行政罰鍰收入依前述規定繳入市庫統收統支。</p> <p>二、另依據本府財政局 108 年 4 月 11 日函（高市財政財管字第 10830823400 號，如附件）說明，林園區公所每年均編列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等單位捐獻收入，補助林園區支應相關基礎建設工程及辦理區內活動；另區公所若有其他施政需求，亦可循本市預算籌編程序透列預算辦理。</p>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承辦人：郭淑真  
電話：336-8333#3088  
電子信箱：kuoch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財管字第1083082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服務處函轉本市林園區五福里長暨里民陳情應將林園石化工業區所繳稅額提撥30%作為該區五福里建設與福利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環境保護局108年4月9日高市環局空字第10833665400號函副本辦理。
- 二、政府稅收分為國稅與地方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部分國稅（如所得稅、營業稅等）之一定比例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地方政府受分配之國稅及自行徵收之地方稅（如地價稅、房屋稅等），均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另依公庫法相關規定，政府公庫款項除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者外，原則均應存入公庫存款統收統支。所以本市之各項稅收依規定均應繳入市庫統收統支。
- 三、另查林園區公所每年均編列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等單位之捐獻收入，補助林園區支應相關基礎工程及辦理區內活動；另區公所若有其他施政需求，亦可循本市預算籌編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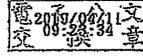
電文  
文  
時



序透列預算辦理。

正本：黃天煌議員服務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6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9334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琉璃蟻危害嚴重造成六龜等旗美地區觀光飯店維生問題，市府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旗美地區近年出現琉璃蟻滋擾案件，經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宗岐教授鑑定為「褐色扁琉璃蟻」。</p> <p>二、褐扁琉璃蟻為多蟻后社會性昆蟲，並具僅食用液態食物及月光婚飛 3 種特性，降低琉璃蟻滋擾非一朝一夕可達成，目前本府採以布放液態餌劑、婚飛期路燈噴藥兩方案同時並行。</p> <p>（一）液態餌劑方面，本府今年發放超過 2 萬瓶琉璃蟻餌劑及辦理 7 場教育宣導會，並於 4 月底前全面布放餌劑，並製作防治圖卡與宣導影片宣導防治辦法。</p> <p>（二）婚飛期路燈噴藥方面，本府環保局於今年中秋假期前後，針對全六龜路燈婚飛琉璃蟻噴藥，減少琉璃蟻數量。</p> <p>三、明年本府將繼續與專家合作及尋求中央資源、加強對民眾之宣導，並朝向由公部門試辦屋內黃燈（減少誘蟻）、屋外藍燈（增加誘蟻擊殺）的模式，評估效果以可擴大施行。</p> <p>四、目前向民眾積極宣導防範琉璃蟻滋擾方法如下：</p> <p>（一）防治期（婚飛前）：全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落葉：落葉是提供扁琉璃蟻棲息與築巢的良好場所，因此需清除居家附近落葉以減少其棲息。</li> <li>2. 修枯枝：枯枝亦是提供扁琉璃蟻棲息與築巢的良好場所，因此需修剪枯枝以減少其棲息。</li> <li>3. 佈放餌劑：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利用餌劑誘殺（餌劑配方：1,500cc 水、硼砂 30g、糖 300g）（即 3% 以下硼酸+10~20% 糖水）。利用其社會型昆蟲的習性讓工蟻將餌劑攜回巢穴哺餵蟻后及幼蟻，以達到全巢滅絕目的，使用時機為婚飛前數個月開始投放至婚飛期。</li> </ol>

(二)防擾期（婚飛期）：每年5月～10月

- 1.放誘蟲燈：利用誘蟲燈減少滋擾。婚飛期時琉璃蟻為繁衍後代，受到燈光吸引而進入民宅影響居民生活安寧，此時可於戶外設置誘蟲燈（具紫外光），下方置一加入清潔劑或皂素之水盆，可吸引飛蟻飛入溺死。
- 2.換室內燈：飛蟻容易受燈光吸引侵入民宅，室內光源換成驅蚊燈較不會吸引飛蟻。
- 3.拉窗簾、緊閉門窗：婚飛期為避免飛蟻飛入民宅可拉上窗簾，緊閉門窗。

五、本府農業局將積極向中央爭取防治補助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6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97161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建議 93 期重劃區建設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公辦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目前業已完工通車，重劃業務皆全部完成。關於本重劃區內建設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乙節，本府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由本府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議，會議結論為：「一、善用既存之活動中心，續向軍方洽借土地並評估擴建為多里活動中心之可行性。二、倘爾後確有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需求，考量住宅區並無可供利用之土地，宜於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朝多目標方式規劃。」，依上開結論，本府將再擇期邀集相關單位至重劃區現場會勘研議。</p> <p>二、檢附本重劃區地籍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供參。</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4185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建議 93 期重劃區建設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齡化和少子化是台灣社會面臨的問題，為提供本市嬰幼兒、老人、身障者多元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擬利用公有閒置空間－93 期重劃區公園用地，設置一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提升鄰近社區可近性多元服務，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活絡在地化社會福利網絡。</p> <p>二、興建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地上 3 層之建築物），是以市府層級為主導，結合本府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及鳳山區公所等多局處共同辦理，業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辦理跨局處場域會勘，109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聯合會議，109 年 11 月 27 日函送衛福部積極爭取前瞻經費挹注。</p> <p>三、本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未來會設置身心障礙日照據點、非營利幼兒園、托嬰中心、社區關懷據點、日照中心、里民集會中心等多項社福及公共服務設施，預計 111 年興建完成，後續營運管理，基於照護專業性及服務提供性，由各局處依相關規定結合、媒合、委託或公開標租等方式引進民間單位進駐經營管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4311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一、翠亨北路周邊乙烯產生原因，市府與專家學者表示可能是筏基內含氯有機物質產生厭氧反應，導致乙烯逸散出來，“可能是”是或是不是？ 二、後續是否會進行這邊的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 109 年 9 月 11 日前鎮翠亨北路與原住民故事館一帶發生空氣中高濃度乙烯事件，經過調查查證結果起因為該處地下水含有有機污染物質，流入原住民故事館地下筏基空間，長時間厭氧反應，含氯有機物質降解成乙烯，目前可知污染範圍約由原住民故事館往南至翠亨北路及主題公園之間。 二、後續將依土污法第 27 條公告劃定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並同時辦理環保署補助 1,500 萬進行緊急應變及細密調查事宜。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94018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未來高雄市有任何公共工程引進外國移工，市長能不能承諾不會再發生泰國外勞事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109 年 9 月底止，全國從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移工計 5,068 名，本市佔其中 118 名。針對移工權益之保障，本府勞工局採取以下措施：</p> <p>(一)持續提供移工法令諮詢服務：透過全國性 24 小時單一申訴諮詢窗口「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雙語服務（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服務、提供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及轉介其他相關部門等服務，109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共計受理 1,591 件移工申訴案件，保障合法移工在台工作權益。</p> <p>(二)加強移工生活照顧之宿舍檢查：為確保移工在台居住權益，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事項，確認雇主是否妥適安排移工之飲食、住宿及管理等等事項，且住宿地點需符合建築及消防法令規定。本府勞工局已針對本市 2,200 多個移工住宿地點，分級列管訪視頻率，以有效控管移工住宿品質，針對不符合規定之住宿地點，皆依規定限令事業單位即時改善，並不定期協同消防、建管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p> <p>(三)加強訪查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勞動部考評前一年公告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成績，加強訪查所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委任案件（雇主及移工）之收費及文件備置與保存情形，以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109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共計訪查 244 家次。</p> <p>(四)加強辦理法令宣導：透過法令宣導會，針對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外國人宣導在台應遵守之法令規定，109 年度計辦理 4 場次。</p>

(五)辦理各項移工休閒輔導活動：透過辦理移工體育活動、模範移工表揚及移工健康關懷等相關活動，豐富其在台生活樂趣，並宣導與移工自身權益相關之法令，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二、本府勞工局持續透過各項措施全力維護本市移工之權利，以落實維護勞動人權。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46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二階輕軌爭議路線可不可以變更原路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輕軌二階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捷運局於 108 年召開 5 場公聽說明會及 20 場次專家學者委員會，經評估大高雄整體都市、交通、人口發展等條件，建議仍以現有路線搭配人本環境造街計畫，改善周邊道路環境，降低對於周邊民眾之影響。 二、有關環狀輕軌第二階段部分會進行 VISSIM 交通動態模擬。 三、目前捷運工程局正委託專業研究單位進行 VISSIM 交通動態模擬作業，並指派專責人員進駐作業地點加速作業進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94809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建議於園道沿線規劃綜合停車場（如：左營站、鳳山站、高雄車站周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以目前高雄市都市發展情形，市區內可開闢作為停車場的土地已越來越難取得，所以利用公共設施土地以多目標使用方式來興建立體停車場，相較於僅作平面使用，確實是一個能大幅增加當地公共停車供給的方式及趨勢。</p> <p>二、公共設施土地中，停車場用地的建蔽率達 80%、容積率達 960%，屬於可高強度開發使用者，所以利用停車場用地以多目標使用來興建立體停車場，一併納入附屬事業來帶動當地繁榮，是一個好的選擇。</p> <p>三、所以本府交通局早已開始尋覓並利用本市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具有招商吸引力之停車場用地，引進民間資金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例如：107 年完成簽約、位於凹子底捷運站周邊之停 35BOT 案；109 年完成簽約、緊鄰生態園區捷運站旁之停 5BOT 案；目前正在推動中，位於輕軌 C8 高雄展覽館、C9 旅運中心站（未來捷運黃線 Y15 旅運中心站）中間之多功能經貿園區停 3 用地 BOT 案。</p> <p>四、鐵路園道會穿越本市住宅區、重大交通節點，本府交通局會持續針對位於大眾運輸場站、園道周邊之停車場用地，積極推動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939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鐵路地下化後，增加台鐵班次密度（台鐵捷運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經本府交通局函請交通部臺鐵局研處，該局已函復本府交通局俟新購車輛 110 年加入營運、運能提升後，再通盤研議加密班次。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821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儘速開闢橋科高鐵橋下聯外道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鐵橋下道路省道臺 39 由阿蓮南延至仁武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9 年 5 月 4 日至本市考察交通建設，經本府積極爭取，與會委員及中央等相關單位，咸認同推動必要性，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納為省道延伸，公路總局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完成可行性研究委託服務案之決標作業，預計 1 年後提出期末報告及後續報核等相關程序作業，以利延伸計畫儘速推動。</p> <p>二、次為利橋科園區 110 年底供廠商選地設廠之聯外通行順暢，本府已函請交通部縮短台 39（高鐵橋下道路）南延至仁武道路開闢期程，並評估於 110 年底前優先開闢橋科 1-2 道路至市道 186（安招路）路段可行性，以利短期產業所需車輛可由台 39—安招路進出園區並與國道 1 號、台 1 線串接，以符合園區發展所需。</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348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旗山爐渣清運應積極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萬大公司提報「高雄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第一階段調查及檢測作業計畫（第六次修正）」，環保局核准規劃清理期程為核准後第 1 個月清理 1,000 噸，第 1 年 10 萬噸；第 2 年 20 萬噸；第 3 年 70 萬噸，三年內完成清理。</p> <p>二、自 109 年 5 月 12 日核准萬大公司暫存場日期起算，第 1 年第 1 個月清運 1,000 噸，之後每月應清運 9,000 噸（每月清運量為 99,000 噸/11 個月=9,000 噸/月），惟該公司未符合清理規劃之數量，環保局已 6 次函請萬大公司加速清理作業，截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止（計 5 個月），理應清運 37,000 噸，惟萬大公司僅清運約 8180.79 噸，顯已不符合清理規劃之數量。</p> <p>三、另，萬大公司目前完全未去化，僅將挖除之轉爐石級配料暫存於暫存場地，迄今仍未提出相關去化管道之合約書，顯不符合清理規劃數量。</p> <p>四、綜上，萬大公司雖提出清理計畫，惟未依清理計畫期程及內容執行，實際清理數量明顯不符合清理計畫規劃之數量，已構成限期未予清理之情事，環保局依 109 年 3 月 12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931736100 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萬大公司「高雄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第一階段調查及檢測作業計畫(第六次修正)」。</p> <p>五、環保局並以 109 年 10 月 26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943192800 號函限期其他清理義務人（中聯公司、建發公司、黃胤鴿、戴文慶）於文到次日起 5 日內提報清理計畫送局審查，倘未於期限內提報，環保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27、29 條規定，命全部清理義務人繳納代履行費用新台幣 89 億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630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請市府相關局處研議原鄉產業推廣計畫，帶動原鄉產業導入市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聯手 PIXNET 推動「高雄市山城 AI 智慧商圈行銷計畫」，邀請超過 20 位部落客擔任「數位山城探險家」到山城景點和商圈踩點，並運用數據及 AI 內容分析推薦，協助店家提升網路知名度、吸引遊客前來消費，並輔導當地店家打造品牌特色，導入電子商務平台及數位支付工具，目前已協助六龜區店家加入電商平台。 二、持續媒合原鄉店家加入本府電商平台，協助原鄉特色商品露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93645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檢視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績效、定位及人事任用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 109 年 10 月 26 日業以高市經發招字第 10936305600 號函，函請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下稱工策會）檢視該會績效、定位及人事任用辦法。</p> <p>二、經工策會 109 年 11 月 2 日提供內容如下：</p> <p>（一）工策會工作績效目標及會務推動項目皆擬定於該會的年度工作計畫書，每年度工作計畫書皆依據產業現況及市長施政方向擬定，且年度工作計畫書須呈報委員會，待委員會審議通過，始能依據工作計畫書辦理。</p> <p>（二）工策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已於去（108）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市府備查。今（109）年度工作項目皆依據 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推動，今（109）年度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之工作績效為，主動洽訪 190 家廠商（含議題協處之廠商 85 家、佈建合作管道廠商 36 家、業務推廣廠商 69 家）；提供 279 家次廠商諮詢服務；主辦 6 場活動。</p> <p>（三）工策會將持續依據「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組織章程」推動會務工作，如協助宣導政府產經政策、推動改善高雄市投資環境、促進投資意願、協助投資人及高雄市工商產業界排除投資障礙等工作項目。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目標將視產業現況及陳其邁市長施政方向及政策擬定，全力配合市府政策，共同為高雄市打造更友善的投資及工商環境。</p> <p>（四）工策會籌備成立前，組織章程跟人事管理辦法之擬定均參照其他縣市工策會之組織章程及人事管理辦法，並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經參考及比對桃園市工策會之人事管理辦法，本會與桃園市辦事人員待遇及職等皆比照直轄市政府職位分類待遇，且聘用條件近乎一致，本會之辦事人員待遇並無優於</p>

桃園市工策會與其他縣市工策會。本會之給假、離職及退休金均依據勞基法之規定辦理，並無訂定其他優於勞基法亦或是其他工策會之特殊條款。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640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兩年內要創造多少產業經濟、觀光產值？疫情過後，有無振興地方經濟對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配合安心旅遊補助：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辦理本市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補助，本市共 341 家旅宿業者參加。1 房補助 1 千元，本府觀光局已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共 4 億。</p> <p>二、後疫情時期，辦理觀光特色活動並與觀光業者合作，吸引來高雄旅遊：</p> <p>(一)本府觀光局舉辦「高雄真水」「愛河水漾嘉年華」「旗津黑沙玩藝節」及「區域觀光深度旅遊」等活動鼓勵國人在防疫原則下來高安心旅遊，振興高雄觀光旅遊產業。</p> <p>(二) 109 年旗津黑沙玩藝節（9/27-10/11）總參觀人數 67.7 萬，每人消費 640 元計，經濟效益初估產值約 4.33 億。</p> <p>(三)後疫情時期，本府觀光局辦理多場「安心旅遊」旅行同業踩線活動，除邀請國內知名 OTA 業者 KKDAY 及本市旅行社、旅宿業者等踩線外，亦邀請桃園市旅行業者來高進行兩天一夜市區景點踩線，讓業者可以深入了解本市各項觀光資源，增加北客南送機會。</p> <p>(四) 109 年 9 月 25 日辦理「高雄桃園城市交流」推介會及記者會，由兩市市長推廣雙潭（蓮池潭、龍潭）交流互訪，並由兩市旅行公會簽署送客 MOU，宣傳兩市觀光，提供各項互訪旅遊優惠，吸引桃園旅客訪高。</p> <p>(五) 10 月辦理「高雄秋冬遊行銷活動」，以旅遊達人踩線團方式，規劃市區、山或海線一日遊行程，邀請外縣市民眾及網路名人來參加（提供 1,920 個名額給予免團費優惠），透過社群分</p>

享個人體驗過程，吸引國內民眾關注，期藉由網路口碑行銷，提升來高旅遊意願，帶動本市消費人潮，俾利在地產業得以持續發展。

(六)為增加宣傳效益，本府觀光局也與文化局共同規劃免門票入場方案，民眾只要在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前往本市指定景點或場館參觀，即可享免門票入場優惠。

三、又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各國持續實行邊境封鎖，國內旅遊正熱門，為爭取更多國人至高雄旅遊消費，配合政府振興作為，市府規劃於 109 年 12 月辦理購物行銷活動，結合節慶展演，鏈結本市攤商店家，帶動消費。

四、為提升本市經濟產值，加速推動橋頭科學園區，引進半導體、航太、智慧機械、創新科技（5G、智慧機器人等）、智慧生醫五大產業聚落，打造南台灣科技走廊，預估產值達 1,800 億元，創造超過 1 萬個就業機會。爭取與中央合作，5G AIOT 創新園區盡速落腳於亞洲新灣區，同時發展 5G 應用服務產業，協助傳統產業迅速升級轉型，創造更多經濟價值。